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濮阳县峰伟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濮阳县峰伟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3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4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81
六、结论 .....	84

###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4、分区防渗图
- 5、本项目与饮用水源地理位置图
- 6、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图
- 7、周围环境现状图

### 附件:

- 1、委托书
- 2、备案
- 3、土地证明
- 4、租赁协议
- 5、入驻证明
- 6、营业执照
- 7、法人身份证
- 8、建设单位环保承诺书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濮阳县峰伟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		
项目代码	2510-410928-04-01-66713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葛伟	联系方式	17719596999
建设地点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胡状镇 S101 与 G106 交叉口南 1500 米路西 6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5.112, 北纬 35.65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10-410928-04-01-667130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70
环保投资占比(%)	12%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 (m <sup>2</sup> )	4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9款、再制造：报废汽车、退役民用飞机、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机床、文办设备及耗材、盾构机、航空发动机、工业机器人、火车内燃机车等废旧设备及零部件拆解、再利用、再制造”。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经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详见附件2），项目代码为：

2510-410928-04-01-667130。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 ①用地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类项目，项目位于濮阳县胡状镇S101与G106交叉口南1500米路西6号，租赁濮阳晟丰实业有限公司6号厂房。根据濮阳县自然资源局开具土地证明（详见附件3）。本项目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根据濮阳县胡状镇人民政府开具的入驻证明（详见附件5），符合濮阳县胡状镇总体规划，同意本项目入驻。

### ②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再利用类项目，项目位于濮阳县胡状镇S101与G106交叉口南1500米，租赁濮阳晟丰实业有限公司场地及土地进行建设（详见附件4）。项目东南侧907m为柳寨村、西北侧802m为安寨村、西北侧1461m为程庄村。根据现场调查，评价范围内未发现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珍稀动植物保护物种，噪声评价范围为建设项目边界向外200m范围内，噪声评价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外环境制约因素小。

### ③对外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再利用类项目。在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并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功能级别，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从选址、环境相容性等方面考虑，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 3、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我省根据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类型及其空间分布特征，划分为3大类型生态保护红线区，分别为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区、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区和土壤保持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区。

本项目位于濮阳县胡状镇S101与G106交叉口南米路西6号，租赁濮阳晟丰实业有限公司内6号厂房。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地、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 （2）环境质量底线

##### ①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根据濮阳县2024年常规污染物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 ②地表水

地表水：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北侧5975m金堤河。根据河南省水环境功能区划，该河段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2024年濮阳县金堤河西水坡断面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年均值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区域范围内地表水水体质量较好。

##### ③声环境

声环境：本项目位于濮阳县胡状镇S101与G106交叉口南米路西6号，租赁濮阳晟丰实业有限公司内6号厂房，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国家电网供给，用水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网供给，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能够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4）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濮阳县胡状镇 S101 与 G106 交叉口南 1500 米路西 6 号，租赁濮阳晟丰实业有限公司 6 号厂房。根据《关于发布“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濮环函〔2021〕17 号，本项目所在管控单元为濮阳县一般管控单元（编码：ZH41092830001）。本项目与濮阳县生态环境管控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 本项目与濮阳县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濮阳县 一般管 控单 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马颊河保护重点区域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水产养殖场，禁止倾倒、抛撒、堆放、填埋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固体废物、放射性物质等废弃物，禁止擅自从事占用、围垦、取土、取水、砍伐林木等行为。	本项目位于濮阳县胡状镇 S101 与 G106 交叉口南 1500 米路西 6 号，根据濮阳县自然资源局开具土地证明（详见附件 3），本项目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	相符
		2、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石油、化工、电力、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建筑陶瓷等重点行业高排放、高污染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类，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相符
		3、企业应设置防护距离，保护农田等周边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濮阳县胡状镇 S101 与 G106 交叉口南 1500 米；	相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经过有效处理措施后，固体废物处置率可达 100%；	相符
		2、加快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城市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设置专门	相符

		<p>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促进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安全处置；加快河道综合治理与水生态修复，推动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持续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强化畜禽养殖粪污综合治理。</p>	<p>的污水处理设施；本项目作业区为封闭厂房，堆放区为封闭厂房，不涉及初期雨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不外排；</p>	
		<p>3. 全面推进源头替代，在技术成熟的家具、工业涂装等行业，大力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推进石油、化工、电力等排污单位治污设施升级改造，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遵从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p>	相符
		<p>4、持续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加快调整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产业规模和产业结构，加大过剩和落后产能压减力度，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持续调整优化能源结构</p>	<p>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9款、再制造：报废汽车、退役民用飞机、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机床、文办设备及耗材、盾构机、航空发动机、工业机器人、火车内燃机车等废旧设备及零部件拆解、再利用、再制造”。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强化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提升预测预报精准程度。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做到减排措施全覆盖</p>	<p>本项目参照执行。</p>	相符
		<p>2、黄河、金堤河、马颊河、卫河、徒骇河等重要</p>	<p>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p>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河流，建立与上下游城市的联防联控机制，市域上下游县、区强化信息共享、实行共河共治，完善闸坝调度机制，避免发生重、特大跨界水污染事故。	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不外排；	
		3、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监管；推进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强化生活污染源管控，开展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	本项目参照执行；	相符
		1、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现有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2、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各行业节水取得突出成效，水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实施计划用水管理、价格管理和节水“三同时”管理。	本项目参照执行；	相符
		综上分析，项目评价区域内无相关生态环保红线、水环境保护单位，本项目地块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建设符合濮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4、项目建设与《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设与《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2 项目与NY/T2900-2022文件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人员要求			
1	4.2.1 企业应具有专业技术人员,其专业能力应能达到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含危险物质收集存储、运输)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环保人员,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岗位,应持证上岗。	按照规范配置专业技术人员;	相符
2	4.2.2 具有拆解电动自走式农机业务的企业,应具有电储管理人员及2名以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动力蓄电池储存管理人员应具有动力蓄电池防火、防泄漏、防短路等相关专业知识。拆解人员应在机械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指导下进行拆解。	按照规范配置专业技术人员;	相符
场地建设要求			
1	4.3.1 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作业场地应有独立的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料储存控制区等功能区,各功能区场地面积应与拆解能力相匹配,场地总面积宜不低于2000m <sup>2</sup> ,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储存场地)面积不低于场地总面积的70%。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应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选址合理。	本项目占地面积4000m <sup>2</sup> ,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储存场地)面积为2820m <sup>2</sup> ,不低于场地总面积的70%;	相符
2	4.3.2 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料储存控制区功能设计符合拆解能力,标识明显,具有防风、防雨和防雷功能,并满足GB18599规定的要求。固体废物储存场地应具有满足GB18599要求的一般工业固废储存设施和满足GB18597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设施。	本项目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料储存控制区功能设计,符合拆解能力,具有防风、防雨和防雷功能,并满足GB18599规定的要求,金属类废物暂存区、非金属类废物暂存区	相符

		和一般固废暂存间按照 GB18599 要求建设, 危废暂存间、废油暂存间按照 GB18597 要求建设;	
3	4.3.3 拆解车间应为封闭或半封闭车间, 通风、光线良好, 地面硬化且防渗漏, 安全防范设施齐全; 存储场地(包括临时存储)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所有场所以应满足 GB 50037 规定的防渗漏要求。	本项目车间为封闭车间, 通风、光线良好, 地面硬化且防渗漏, 安全防范设施齐全; 各区域均将按照分区防渗漏的要求, 进行防渗漏工作;	相符
4	4.3.4 场地建设应包含有害气体、易燃气体处置场所, 且工艺符合 HJ 348 的相关规定。应对污水进行无害处理, 污水、清水做好分流, 符合 HJ 348 的相关规定; 拆解车间消防设施齐全, 应有足够的安全通道、紧急照明及疏散标识。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采用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的污染治理可行技术;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相符
5	4.3.5 拆解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企业的场地建设应符合 GB 22128 的规定;	本项目场地建设应符合 GB 22128 的规定;	相符

#### 设施设备要求

1	4.4.1 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企业宜配备达标的设备(见附录 A)。包括但不限于农业机械拆解线、称重设备起重运输设备、剪断设备、挤压设备、切割设备、破碎设备、专用容器等。在排空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液体, 气体物品时, 应使用专用处理设备, 且工作环境安全可靠, 防爆等级符合标准要求。危险拆解工位增加智能化工艺装备, 实现无人自动拆解。	本项目配备了必要的拆解设备。在排空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液体、气体物品时, 使用专用处理设备(废油气动抽取机、制冷剂回收机);	相符
2	4.4.2 应具备环保设备, 包括但不限于专用废液收集容器、油水分离器、专用制冷液收集容器、蓄电池/锂电池/氢燃料电池等专用收集容器。	本项目配备了专用的废液(废油)收集容器, 不对废液进行处理, 因此不设油水分离器; 配备有专用的	相符

		制冷剂收集容器、铅酸蓄电池专用收集容器；	
3	4.4.3 应具备电脑、拍照设备和监控设备。	具备电脑、拍照设备和监控设备；	相符
4	4.4.4 拆解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还应配备绝缘工作服、绝缘工具、绝缘辅助器具、绝缘检测设备等；	本项目营运期配备绝缘工作服、绝缘工具、绝缘辅助器具、绝缘检测设备等；	相符
5	4.4.5 应建立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并定期维护保养、更新。	本项目运营期将建立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并定期维护保养、更新；	相符
信息管理要求			
1	4.5.1 在报废农业机械拆解及主要总成解体过程中，至少对回收确认、零部件拆解、对机体等零部件拆分或压扁破碎3个环节进行录像监控，应剪辑保留10s以上的重要时段视频资料进行存档，同时拍摄（或截图）机体解体销毁前、中、后的照片各1张。相关信息的保存期限不应少于5年。	本项目配备电脑、拍照设备和监控设备。按照要求进行录像监控和拍照，相关信息的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相符
2	4.5.2 拆解企业根据生产企业提供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图册编制拆解作业流程图，保证零部件和材料可再回收利用。拆解作业流程图应详细注明拆解流程，拆解方法，所需设备或工具，拆解后物料的搬运、储存，并做好标识；对于复杂产品或部件，需编制拆解作业指导书。	本项目在接收报废农机后，将根据产品说明书，编制拆解流程，并严格按照拆解流程进行拆解；	相符
3	4.5.3 应建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档案和数据库，对回收报废的农业机械逐台登记；记录农业机械和所有者信息，信息主要包括：机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适用时）、品牌型号、机架号、发动机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要求，建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档案和数据库，对回收报废的农业机械逐台登记，并保存相关资料不少于5年；	相符

	记录回收、拆解、废弃物处理及拆解后零部件、材料和废弃物的数量/重量和流向等,并做好标识,处理批次和拆解数量与重量应统一;纸质档案保存期限不应少于3年,备份的电子档案和数据库,保存期限不应少于5年。		
<b>安全要求</b>			
1	4.6.1 应符合GB/T 33000的规定,具有安全管理制度,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	按照GB/T33000的规定,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	相符
2	4.6.2 拆解场地内应设置安全标志,安全标志应符合GB2894的规定。	拆解场地设置符合GB2894规定的安全标志;	相符
3	4.6.3 对接触有害化学因素、物理因素、粉尘等的作业人员,应按照GBZ 188规定的要求进行监护。	对接触有害化学因素、物理因素、粉尘等的作业人员,按照GBZ188规定的要求进行监护;	相符
<b>环保要求</b>			
1	4.7.1 拆解区环境噪声限值应符合GB12348规定的三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厂界四周噪声昼间贡献值可满足(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相符
2	4.7.2 拆解时存在有害气体或易燃气体,应做好导流和无害处理。	本项目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VOCs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b>回收技术要求</b>			
1	5.1 回收企业收到报废自走式农业机械后,应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箱、差速器、油箱、后处理装置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	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检查,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采用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相符

	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2	5.2 回收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时，应检查动力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存在漏电风险等情况，应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检查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存在漏电风险的，采用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相符
拆解技术要求-检查和登记			
1	6.1.1 应对报废自走式农业机械的发动机、变速箱、传动箱、转向器、散热器、差速器、油箱、液压油箱、空调压缩机、铅酸电池、锂电池、氢燃料电池等总成部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对出现泄漏的地方，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检查，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采用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相符
2	6.1.2 按照 4.5.3 的规定对报废农业机械的主要信息进行登记拍照，并在机身醒目处设置唯一性标识。	对报废农业机械的主要信息进行登记拍照，并在机身醒目处设置唯一性标识；	相符
拆解技术要求-拆解前储存			
1	6.2.1 报废农业机械应与其他废弃物分开储存，严禁侧放、倒放；如需叠放，应做到堆放合理，方便装卸，保障人身财产安全。	本项目报废农业机械与其他废弃物均分开储存；	相符
2	6.2.2 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存放，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6.2.3 回收报废农业机械后，应在 3 个月内将其拆解完毕。	本项目农机入厂后在 3 个月内拆解完毕；	相符
拆解技术要求-拆解预处理			
1	6.3.1 先对报废农业机械进行清洁处理，去除机械外部的非农机所属的覆盖物。	建设单位要求所有报废农机清洁后再入场，不在厂内清洁；	相符
2	6.3.2 在拆解预处理区域排空并	在拆解预处理区域排	相符

	分类收集农业机械内的废液。	空并分类收集农业机械内的废液；	
3	6.3.3 拆卸动力蓄电池，拆除铅酸蓄电池、油箱、气泵、水泵、气罐、液罐、锂电池、液压泵、空调器等外围附件。	拆卸动力蓄电池，拆除酸蓄电池、油箱、气泵、水泵、气罐、液罐、锂电池、液压泵、空调器等外围附件；	相符
拆解技术要求-拆解			
1	<p>拆解过程如下：</p> <p>a) 拆除驾驶室玻璃（适用时）；</p> <p>b) 拆除覆盖件；</p> <p>c) 拆除燃油箱、液压油箱；</p> <p>d) 拆除各类滤清器、空气过滤器；</p> <p>e) 拆除各类灯具；</p> <p>f) 拆除电控系统中各电子元器件；</p> <p>g) 拆除液压系统管路、泵、阀、马达及相关控制元件；</p> <p>h) 拆除冷却系统水箱、管道；</p> <p>i) 拆除各种塑料件；</p> <p>j) 拆除橡胶制品部件；</p> <p>k) 拆除含金属铜、铝、镁等能有效回收的部件；</p> <p>l) 拆除含有铅、汞、铬等有毒物质的部件；</p> <p>m) 拆除其他各类非金属件。</p>	<p>本项目按照拆解要求进行拆除，分类回收或处置相关拆解物；</p>	相符
主要总成解体销毁（适用时）			
11	6.5.1 拆解的发动机、变速箱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按照国家规定交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进行再制造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将发动机、变速箱总成交售给有资质的拆解企业进行拆解和破碎；或按照6.5.1.1、6.5.1.2方式销毁后作为废金属，交给钢铁企业进行冶炼。不可再利用的总成及配件按6.5.1.1、6.5.1.2或其他等效方式处理。	项目拆解的发动机，变速箱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按照国家规定交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进行再制造循环利	相符

	<p>6.5.1.1 发动机：</p> <p>可选择如下任何一种处理方式进行：</p> <p>a) 挤压机体、曲轴及齿轮为块状金属；</p> <p>b) 在机体钻通孔至每个缸筒缸壁（直径大于 10 mm）；</p> <p>c) 在机体切通孔至每个缸筒缸壁（直径大于 10 mm）；</p> <p>d) 冲击机体至变形，变形的程度不低于原机体外形尺寸的 20%；</p>	<p>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按照规范要求方式销毁后作为废金属，交给钢铁企业进行冶炼。不可再利用的总成及配件按按照规范要求的方式处理；</p>	相符
	<p>6.5.1.2 变速箱：</p> <p>可选择如下任何一种处理方式进行：</p> <p>a) 挤压箱体和齿轮轴为块状金属；</p> <p>b) 在输入/输出轴轴承与密封结合处钻通孔（直径大于 10mm）；</p> <p>c) 在输入/输出轴轴承与密封结合处切通孔（直径大于 10mm）；</p> <p>d) 冲击箱体至变形，变形的程度不低于原箱体外形尺寸的 20%；</p>		相符
2	<p>6.5.2 拆解的转向器、前后桥、机架、机身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按照国家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按照 6.5.2.1~6.5.2.3 方式销毁后作为废金属。交给钢铁企业进行冶炼。</p>	<p>项目拆解的转向器、前后桥、机架、机身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按照国家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按照规范要求方式销毁后作为废金属。交给钢铁企业进行冶炼；</p>	相符
3	<p>6.5.2.1 转向器：</p> <p>可选择如下任何一种处理方式进行：</p> <p>a) 挤压壳体和蜗轮蜗杆为块状金属；</p> <p>b) 冲击壳体和蜗轮蜗杆至变形，变形的程度不低于原尺寸的 20%；</p>	<p>项目拆解的转向器、前后桥、机架、机身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按照国家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按照规范要求方式销毁后作为废金属。交给钢铁企业进行冶炼；</p>	相符
	<p>6.5.2.2 前后桥：前后桥应彻底切断</p>		相符

	<p>6.5.2.3 机架、机身： 可选择如下任何一种处理方式进行：</p> <p>a) 有机架的报废农业机械，在机架的右前、左后的纵梁 1/3 处切割下 200 mm； b) 无机架的报废农业机械，应将骨架部分挤压或冲击至变形。</p>		相符
动力蓄电池拆卸			
1	6.6.1 电动农业机械拆卸前应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和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和安全状态评估，断开动力蓄电池高压回路等。	不涉及电动农业机械；	相符
2	6.6.2 电动农业机械拆卸时应断开电压线束（电缆）。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应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和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	不涉及电动农业机械；	相符
拆解后储存-固体废物储存			
1	7.1.1 固体废物的储存应符合 GB18599、GB18597 和 HJ2025 的规定	固体废物的储存按照 GB18599、GB18597 和 HJ2025 的规定执行；	相符
2	7.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照 GB15562.2 的规定进行标识，危险废物储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 GB18597 和 HJ2025 的规定。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设施及包装物按照 GB15562 的规定进行标识，危险废物储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符合 GB18597 和 HJ2025 的规定。所有固体废物不混合、混放；	相符
3	7.1.3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应	按要求妥善处置固体	相符

	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	废物，不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	
4	7. 1. 4 制冷剂应使用专用设备进行回收，有条件的可分类收集，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储存。	制冷剂应使用专用设备进行回收，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储存；	相符
5	7. 1. 5 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储存场地不得有明火。	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储存场地不得有明火；	相符
6	7. 1. 6 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容器和装置防漏和防止洒溅，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相符
7	7. 1. 7 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储存和标识。	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储存和标识；	相符
8	7. 1. 8 报废农业机械主要固体废物的储存方法和注意事项见附录 B。	本项目参照执行	相符

#### 拆解后储存-回用件储存

1	7. 2. 1 回用件应分类储存和标识，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储存场地中。	回用件分类储存和标识，存放在封闭的储存场地中；	相符
2	7. 2. 2 回用件储存前应做清洁等处理。	回用件储存前适用抹布清理表面脏污；	相符

#### 拆解后储存-电子元器件储存

1	拆解后的电子元器件应分类储存，电路板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单独储存。	电子元器件分类储存，属于危险废物的单独储存；	相符
---	-----------------------------------	------------------------	----

#### 拆解后储存-动力蓄电池储存

1	7. 4. 1 动力蓄电池的储存应按照 WB/T1061 和 HJ1186 规定的储存要求执行。	动力蓄电池的储存应按照 WB/T1061 和 HJ1186 规定的储存要求执行；	相符
2	7. 4. 2 动力蓄电池多层储存时应采取框架结构并确保承重安全，且便于存取。	动力蓄电池多层储存时采取框架结构并确保承重安全，便于存取；	相符
3	7. 4. 3 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应采取	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动力	相符

	适当方式处理，并隔离存放。	蓄电池采取适当方式收集漏液，并隔离存放；	
拆解后处置			
1	8.1 废液应使用专用密闭容积存储，防漏、防洒溅、防挥发，并交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废液回收处理企业处置。	废液使用专用密闭容积存储，防漏、防洒溅、防挥发，并交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废液回收处理企业处置；	相符
2	8.2 拆解后的可再利用零部件存储前，应做好清洗和防锈等处理后再室内存储，并标明“回用件”。	拆解后的可再利用零部件存储前，采用抹布清理表面脏污，并标明“回用件”；	相符
3	8.3 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物，应按照 GB18484 的规定分类存储和标识，废物不得焚烧、丢弃。	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物，按照 GB18484 的规定分类存储和标识，废物不焚烧、丢弃；	相符
4	8.4 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按照 GB18599 的规定进行储存和污染控制管理。	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按照 GB18599 的规定进行储存和污染控制管理；	相符
5	8.5 拆解后有毒有害的危险废物的存储和处置应符合 GB18597 的规定，危险废物应交由有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	拆解后有毒有害的危险废物的存储和处置符合 GB18597 的规定，危险废物交由有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	相符
6	8.6 动力蓄电池、电子元件拆解后应单独存放，对锂电池进行整体拆解存放，做好防止自燃措施，并交由有资质的处置企业进行回收处理，电子元器件应交由废电器资质企业拆解，不可自行拆解。	动力蓄电池、电子元件拆解后单独存放，做好防止自燃措施，并交由有资质的处置企业进行回收处理，电子元器件交由废电器资质企业拆解，不可自行拆解；	相符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 的相关要求。			

## 5. 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22)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基础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1、基础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划分不同的功能区，包括办公区和作业区。作业区包括：整车贮存区；动力蓄电池拆卸区；电池分类贮存区；拆解作业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破碎分选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区。	本项目办公区和作业区分开；根据项目总平面布置，本项目按照要求设有整车贮存区、拆解作业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区。	相符
2、企业厂区内的能区的计和建应满足要求	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划分应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不同的功能区应具有明显的标识；作业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地面应符合GB50037的防油渗地面要求；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C20，厚度不低于150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C30，厚度不低于200mm。大型拆解设	满足作业需求；b)建设单位将对不同功能区粘贴标识；c)项目作业区地面硬化并铺设环氧树脂涂层，可符合GB 50037的防油渗地面要求；d)项目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C20，厚度不低于150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C30，厚度不低于200mm。大型拆解设	相符

		<p>不低于 200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拆解区应为封闭或半封闭建筑物；破碎分选区应设在密闭区域内，控制工业废气、粉尘和噪声污染；危险废物储存区应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应无液体积聚，如有冲洗废水应纳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分类储存，中间有明显间隔；储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同时还应满足 GB18597 中其他相关要求；动力蓄电池拆卸、储存区应满足 HJ1186 中的相关要求；地面应采取环氧地坪等硬化设施，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各贮存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p>	<p>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e) 厂内拆解区为封闭建筑物；f) 项目不涉及破碎分选；g)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液体导流沟，并设置液体收集池；h) 项目对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分类分区暂存，各区设明显间隔；设置警示标识，危险废物贮存库按 GB18597 中要求建设；i) 项目铅蓄电池的拆卸在预处理区进行、贮存在危废库，预处理区及危废库的地面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项目铅蓄电池仅暂存，不在厂拆解，拆下的铅蓄电池使用耐腐蚀包装容器装存等，可满足 HJ 519 蓄电池暂存要求；j) 项目动力蓄电池的拆卸在预处理区进行、贮存在危废库，预处理区及危废库的地面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项目动力蓄电池仅暂存，不在厂拆解，可满足 HJ1186 中的</p>	
--	--	--	---	--

		暂存相关要求; k) 项目各贮存区合理分区,按需设置间隔,并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	
3	企业内的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如出现破损及时维修。	项目预建设拆解汽车存放区、暂存区及道路、地面均硬化、防渗	相符
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在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厂区应按照 GB/T 50483 的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本项目作业区为封闭厂房,堆放区为半封闭厂房,不涉及初期雨水。	相符
拆解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1	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抽排下列气体及液体: 燃油、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基油或者液态合成润滑剂、冷却液、挡风玻璃清洗液、制冷剂等,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操作场所应	本项目拆解作业前产生的液体设置专用容器回收贮存; 本项目使用油气回收装置吸收拆解区域内的挥发性气体。	相符

		有防漏、截流和清污措施，抽排挥发性油液时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吸收拆解区域内的挥发性气体。防止上述气体及液体遗撒或泄漏。		
2		报废电动汽车进场检测时，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的事故车辆应进行明显标识，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避免造成环境风险。	报废电动汽车进场检测时，对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的事故车辆应进行明显标识，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	相符
3		报废电动汽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采用防静电设备彻底抽排制冷剂，并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避免电解质和有机溶剂泄漏。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应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避免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放电后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	相符
4		动力蓄电池不应与铅蓄电池混合贮存。	项目动力蓄电池与铅蓄电池分区贮存	相符
5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在未完成各项拆解作业前对报废机动车	本项目不进行直接熔炼处理，破碎在拆解完成后进行	相符

		进行破碎处理或者直接进行熔炼处理。		
6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焚烧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本项目不焚烧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相符
7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应避免危险废物的沾染,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妥善处置或利用。	相符
8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三元催化剂以及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等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宜集中收集。	危险废物设置单独的区域,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相符
9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倾倒铅蓄电池内的电解液、铅块和铅膏等废物。对于破损的铅蓄电	危险废物设置单独的区域,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	相符

		池, 应单独贮存, 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		
10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产物和固体废物应合理分类, 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 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 可利用废物、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或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相符
11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应符合国家及地方处理处置要求, 其中主要拆解产物特性及去向见附录 A。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具备与报废机动车拆解处理相关的深加工或二次加工经营业务, 应当符合其他相关污染控制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 可利用废物、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或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进行二次加工	相符
12		报废机动车油箱中的燃料(汽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等) 应分类收集。	危险废物设置单独的区域, 进行分类收集、贮存, 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相符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 包括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培训演练等。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 企业立即启动相			本企业严格执行	相符

	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向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		
--	---------------------------------------	--	--

## 6. 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豫政【2024】12号文件相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3 本次工程与豫政【2024】12号文件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1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鼓励建筑项目积极采用装配式建造等绿色施工技术。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逐步推动5000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对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整治。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以上，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路面开挖破土；	相符
2	加强VOCs全流程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规范开展VOCs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要在2024年年底前建	有机废气采用二次密闭，管道负压集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2025年年底前，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文件要求。

## 7、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农机拆解项目，不属于国家39个重点行业和省级12个重点行业，因此，本项目执行通用行业绩效指标要求。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本项目涉及颗粒物、VOCs纳入通用行业绩效分级，应满足通用行业基本要求。

表4 项目与通用行业中涉颗粒物企业基本要求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企业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涉颗粒物企业基本要求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不属于限期淘汰类项目。	相符
物料装卸	1.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 不易产生扬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溢措施。	本项目原料不属于散装物料，报废农机暂存于密闭车间内；	相符
物料储存	1.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	本项目原料不属于散装物料，在报废农机暂存间整齐存放；本项目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	相符

		<p>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p> <p>2. 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p>	<p>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p>	
	物料转移和输送	<p>1.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p> <p>2. 无法封闭的产生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p>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成品包装	<p>1. 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p> <p>2. 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p> <p>3. 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p>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工艺过程	<p>1.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p> <p>2. 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p>	<p>本项目农机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取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各生产工序的车间</p>	相符

		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0533\text{mg}/\text{m}^3$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 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 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应密闭/封闭储存； 3. 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通过封闭袋子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用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密闭/封闭储存；固体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相符	
视频监管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本项目为汽车拆解，不涉及投料口、卸料口等；	相符	
厂容厂貌	1.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 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 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项目厂区内道路、原料仓库、生产车间等路面均已硬化。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 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 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本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手续，评价建议企业在完成环评手续后尽快完善环保措施，并进行排污登记，制定环境管理制度；	相符

	台账记录	1.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 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 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 电消耗记录。	运营期间完善各项台账记录，并保存完好；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配备相应配备环保专职人员；	相符
	运输方式	1. 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 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 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不涉及厂区运输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本项目参照执行；	相符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经分析，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制定的通用行业中涉颗粒物企业基本要求。			
<b>表5 项目与通用行业中涉 VOCs 企业企业基本要求相符性分析</b>			
差异化指标	企业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b>涉 VOCs 企业基本要求</b>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不属于限期淘汰类项目。	相符
物料储存	1.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 2. 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 3. 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废矿物油、废制冷剂密闭储存，项目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密闭储存；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项目废矿物油类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密闭容器贮存；	相符
工艺过程	1. 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2. 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废矿物油、废制冷剂等回收采用密闭设备操作；涉 VOCs 原料装卸、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储存、转移和输送使用密闭容器；	相符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sup>3</sup>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 NMHC 排放限值 0.4mg/m <sup>3</sup> ；	相符

	<p>1. 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math>10000\text{m}^3/\text{h}</mat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math>2\text{kg}/\text{h}</mat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math>20000\text{m}^3/\text{h}</mat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p> <p>2. 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p>	<p>本项目参照执行；</p>	相符
厂容厂貌	<p>1.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p> <p>2. 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p> <p>3. 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p>	<p>项目厂区道路、原料仓库、生产车间等路面均已硬化。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p>	相符

		化, 或进行硬化, 无成片裸露土地。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 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 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 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建成后拟按要求建立各项环保档案	相符
	台账记录	1.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 3. 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 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 电消耗记录。	建成后拟按要求建立各项环保档案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项目建成后, 按要求配备相应配备环保专职人员;	相符
运输方式		1. 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 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不涉及厂区运输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	相符

		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 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办法》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参照执行;	相符

经分析,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制定的通用行业中涉 VOCs 企业基本要求。

## 8. 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八章强化环境污染防治系统治理	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力度	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黄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按证排污。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第六章加强全流域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加强全流域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深挖工业节水潜力，加快节水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推进能源、化工、建材等高耗水产业节水增效，严格限制高耗水产业发展。支持企业加大用水计量和节水技术改造力度，加快工业园区内企业间串联、分质、循环用水设施建设。提高工业用水超定额水价，倒逼高耗水项目和产业有序退出。提高矿区矿井水资源化综合利用率。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b>1、项目概况</b> <p>农业机械回收拆解，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位于濮阳县胡状镇 S101 与 G106 交叉口南 1500 米路西，项目租赁原濮阳晟丰实业有限公司 6 号厂房，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占地面积 4000 平方米。</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为农机拆解，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b>2、建设内容及规模</b> <p>本项目拟建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表9。</p> <p><b>表9 本项目拟建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内容</th><th>备案情况</th><th>拟建设情况</th><th>相符性</th></tr></thead><tbody><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body></table>	序号	内容	备案情况	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序号	内容	备案情况	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项目名称	农业机械回收拆解	农业机械回收拆解	相符
2	建设单位	濮阳县峰伟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濮阳县峰伟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相符
3	建设地点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胡状镇 S101 与 G106 交叉口南 1500 米路西 6 号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胡状镇 S101 与 G106 交叉口南 1500 米路西 6 号	相符
4	总投资	600 万	600 万	相符
5	工艺流程	农业机械回收—拆解—切割—废旧物资出售。	农业机械回收—拆解—切割—废旧物资出售。	相符
6	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原濮阳晟丰实业有限公司 6 号厂房，占地面积 4000 平方米。	项目租赁原濮阳晟丰实业有限公司 6 号厂房，占地面积 4000 平方米。	相符
7	主要设备	等离子切割机、气体切割机、气动抽取机、液压剪等环保设备。	等离子切割机、气体切割机、气动抽取机、液压剪等环保设备	基本相符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10。

表10 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主体工程 拆解车间	建筑面积约 4000m <sup>2</sup> ; 主要包括拆解车间、报废农机暂存间、拆解后物料暂存间、废油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	租赁已建成厂房
	储运工程 拆解后物料暂存间	建筑面积 950m <sup>2</sup> ;	租赁已建成厂房
	储运工程 报废农机暂存间	建筑面积约 840m <sup>2</sup> ;	租赁已建成厂房
	储运工程 危险废物暂存间	建筑面积 90m <sup>2</sup> , 位于废油暂存间;	租赁已建成厂房
	配套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为 60m <sup>2</sup> ;	租赁已建成厂房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
	公用工程 排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

		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不外排；		
		供电		/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不外排；		新建
废气	拆解车间（预拆解区）废气	拆解车间（预拆解区）采用二次密闭，管道负压集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新建
	切割工序	切割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新建
固体废物	噪声	主要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厂房中，并采取减震降噪措施，降低噪声；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新建
		拆解产生的不可回收物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新建
		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	废燃油（主要为柴油）、其他废矿物油（含润滑油、液压油、齿轮油等）；废铅酸蓄电池、废制冷剂、废滤清器、废电容器、废尾气净化器、含石棉废部件、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

## 2、本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11。

表11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叉车	辆	1	装卸设备
2	等离子切割机	台	2	切割设备
3	气体切割机	台	6	切割设备
4	抓机	台	1	转运设备
8	通用扳手	台	15	拆解工具

9	液压剪	台	5	拆解工具
10	手电钻	台	8	拆解工具
11	轮胎拆装机	台	2	拆解工具
12	钳工工具	台	13	拆解工具
13	气动工具	台	4	拆解工具
14	监控设备	套	1	监控系统
15	电脑	台	1	监控系统
16	铲车	辆	2	转运设备
17	地磅	台	1	称重设备

### 3、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12。

表1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废旧拖拉机	台/a	200	外购, 单台重量 2-3t/台
2	废旧联合收割机	台/a	200	外购, 单台重量 4-6t/台
3	废旧玉米收割机	台/a	200	外购, 单台重量 5-7t/台
4	旋耕机	台/a	200	外购, 单台重量 4-6t/台
5	秸秆粉碎还田机	台/a	200	外购, 单台重量 4-6t/台
6	氧气 (切割气体)	t/a	0.048	外购, 40L/瓶
7	丙烷 (切割气体)	t/a	0.012	外购, 40L/瓶

**氧气:** 分子式  $O_2$ , 分子量: 32, 无色无味气体, 熔点-218.8°C, 沸点-183.1°C, 相对密度 1.14 (-183°C, 水=1kg/L), 相对蒸汽密度 1.43 (空气=1g/L), 饱和蒸汽压 506.62kPa (-164°C), 临界温度-118.95°C, 不易溶于水, 具有助燃性, 氧化性, 作为助燃剂与乙炔、丙烷等可燃气体配合使用, 达到焊割金属的作用。

**丙烷:** 分子式  $C_3H_8$ , 分子量: 44, 无色气体, 熔点-187.6°C, 沸点

-42.09℃，相对蒸汽密度1.56（空气=1g/L），饱和蒸汽压53.32kPa（-55.6℃），临界温度96.8℃，丙烷可以在充足氧气下燃烧，生成水和二氧化碳，本项目丙烷与氧气配合使用，用作切割气体。

#### 4、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拆解报废农机1000台，主要拆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玉米收割机、旋耕机、秸秆粉碎还田机，拆解产物分类收集，并依据其用途、性质分别进行外售、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拆解的发动机、变速箱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按照国家规定交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进行再制造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将发动机、变速箱总成交售给有资质的拆解企业进行拆解和破碎，或按《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对总成进行毁形（留证），动力蓄电池、电子元器件拆解后应单独存放锂电池进行整体拆解存放做好，防止自燃措施，并交由有资质的处置行回收处理。电子元器件由有废电器资质企业拆危自行拆解。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13。

表13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产生量	备注
1	发动机	t/a	15	拆解产品
2	变速箱	t/a	6	
3	转向器	t/a	0.6	
4	机架、机身等其他废金属	t/a	1380	
5	轮胎及其他橡胶制品	t/a	3.6	
6	废塑料件	t/a	2.7	
7	废纤维、皮革、座椅	t/a	0.3	
8	废玻璃（整块）	t/a	2.4	
9	其他可用零部件	t/a	3	
10	其他可利用物	t/a	4.2	
11	不可回收固体废物（碎橡胶、碎塑料、碎玻璃、废织物等）	t/a	2.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2	废铅酸蓄电池	t/a	4.8	危险废物

13	废燃料油（柴油）	t/a	0.342	
14	其他废矿物油（含润滑油、液压油、齿轮油等）	t/a	0.57	
15	废滤清器	t/a	0.18	
16	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含汞温控器、传感器、开关等)	t/a	0.24	
17	废电容器	t/a	0.12	
18	废尾气净化器	t/a	0.18	
19	废制冷剂	t/a	0.03	
20	含石棉的部件（密封垫片、隔音隔热材料、阻尼片等）	t/a	0.09	

注：本项目主要为废旧农机拆解，不再对发动机、变速箱等设备进一步拆解。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人员为6人，厂区不提供食宿，生产时间采用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时间300天。

## 6、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见表 14，水平衡图见下图 1 所示。

序号	用水环节	用水标准	计量单位	年用水量 (m <sup>3</sup> /a)	损耗 (m <sup>3</sup> /a)	废水产生量 (m <sup>3</sup> /a)
1	生活用水	50L/人·d	6人	90	18	72
/	合计	/	/	90	18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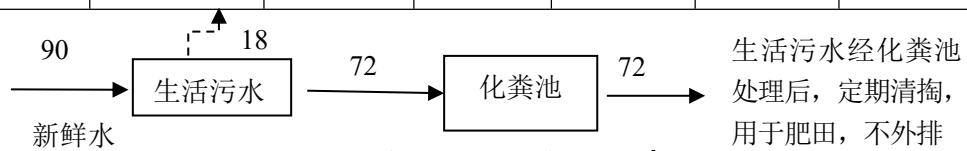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a)

## 7、项目总平面布置及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再利用项目，项目位于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胡状镇，租赁原濮阳晟丰实业有限公司 6 号厂房，拆解车间依次为：拆解平台、预拆解区、主体拆解区、切割区等）；拆解车间南侧为拆解后物料暂存区、报废农机暂存区及废油暂存间。生产车间各功能区分区明确，各工序衔接紧凑，减少了物料输送过程。生产区域、仓储区与辅助、环保、储运工程项目平面布局合理，见附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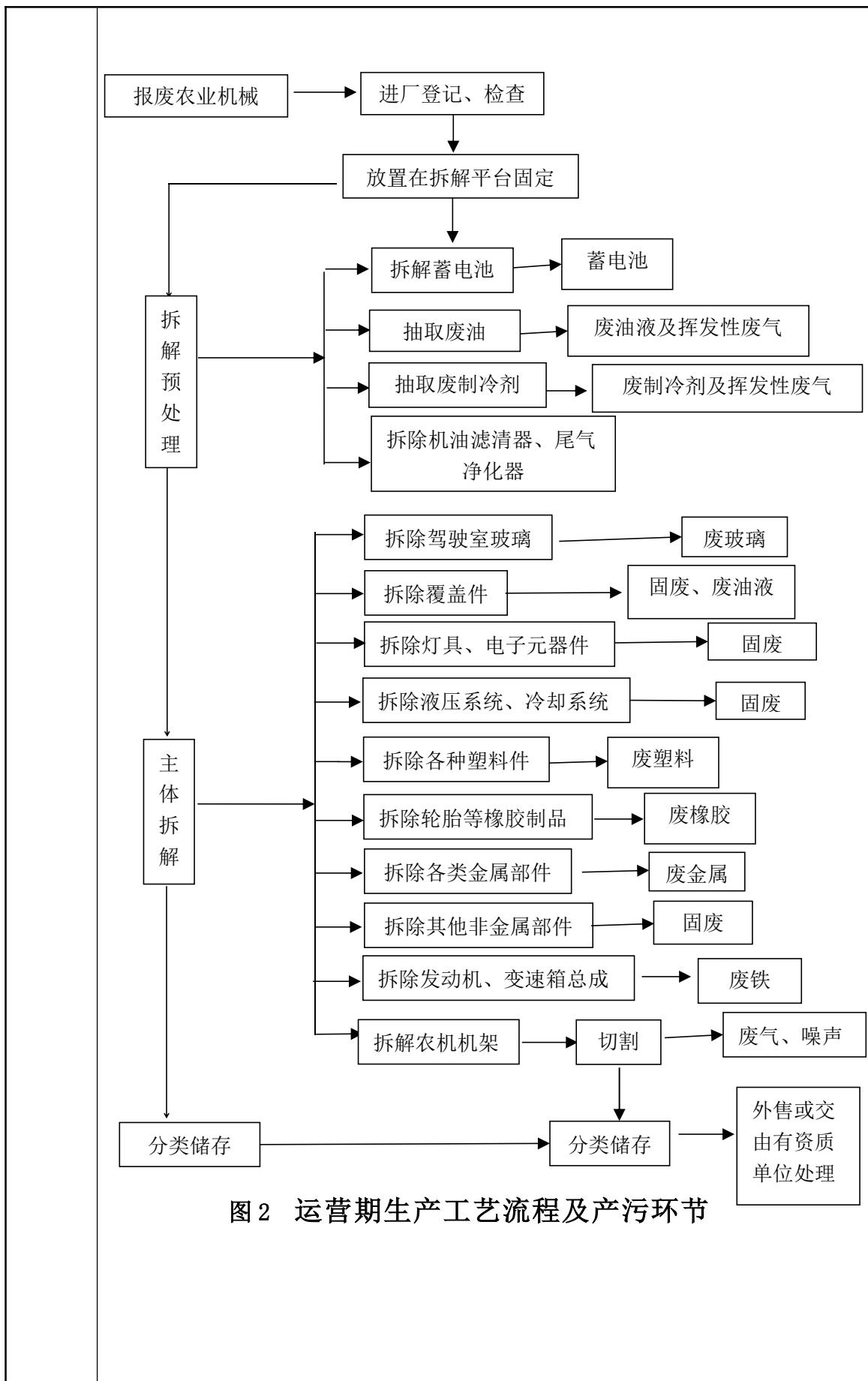


图2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工艺流程简述

农机拆解主要工艺流程为：农业机械回收—拆解—切割—废旧物资出售，拆解农机机架在拆解平台上进行，按拆解流程工位固定，具体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见图 2。

### 生产工艺简述：

根据农机各部分的具体结构情况及拆解操作的方便程度，综合利用氧割拆解工具对螺栓连接点位进行切割拆卸，拆除的金属部件不需要进行进一步分割、破碎、色选、清洗及打包等。

#### （1）废农机进场后，应进行如下操作：

①对报废农机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录入电脑数据库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录入的主要信息包括：报废农机机主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以便用户按相关程序办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手续。

②检查报废农机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采用抹布进行擦拭，并对泄漏部位采用密封胶进行封堵，防止废液渗入地下。本项目收购的报废农机不需清洗。

#### （2）中转运输

报废农机经检查和登记完毕后，由叉车送厂区报废农机暂存间存放，然后根据工作需要送拆解车间进行拆解作业，拆解农机检查登记后，在 3 个月内将其拆解完毕，报废农机暂存间地面硬化防渗。

#### （3）拆解预处理

对报废农机进行拆解，首先要进行拆解预处理工作，包括蓄电池拆卸、拆除机油滤清器、尾气净化器、抽取废油、废制冷剂等。

本项目不对废铅酸蓄电池、废燃油（主要为柴油）、其他废矿物油（含润滑油、液压油、齿轮油等）等危险废物进一步处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废油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p>主要作业内容如下：</p> <p>①关闭电气总开关，拆卸蓄电池；铅酸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不进行拆解，从农机上拆除后放入耐酸碱专用容器内，再送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p> <p>②在拆解区使用专用工具和容器排空和收集车内的废矿物油。油箱内残存的燃料抽至柴油收集桶内，其他废油分类收集，置于专门的密封桶内，并暂存在废油暂存间内，由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然后拆下油箱、各类罐。</p> <p>农机拆解过程正常工况下不会发生泄漏，拆解车间设置废油收集槽，以收集非正常工况漏液，并配合吸油毡、抹布吸附泄漏物，将收集到的废油、废吸油毡、废抹布置于密闭容器中，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及废油暂存间中暂存。</p> <p>③本项目主要回收老式国三以下的农用机械，无空调系统。有少部分国三以上的农用机械需要拆除空调系统，用制冷剂回收机回收空调制冷剂（氟利昂），置于专门的密闭制冷剂回收桶内，不做进一步处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④拆除机油滤清器，尾气净化器，放至专门的存放箱，暂存于拆解后物料暂存区，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b>产污环节：</b>拆解预处理产生危险废物、噪声，抽取废矿物油、废制冷剂过程产生有机废气；</p> <p><b>(4) 主体拆解</b></p> <p><b>报废农机拆解预处理主要包括：</b></p> <p>1、先对报废农业机械进行清洁处理，去除机械外部的非原机所属的覆盖物；</p> <p>2、在拆解预处理区域排空并分类收集农业机械内的废油、废制冷剂；</p> <p>3、卸动力蓄电池，拆除铅酸蓄电池、机油滤清器、尾气净化器等外围附属件；</p> <p>拆解预处理完毕之后，在主体拆解区完成主体拆解作业：</p>
--	--

	<p>①拆除驾驶室玻璃；  ②拆除覆盖件；  ③拆除各类灯具，拆除电控系统中各电子元器件；  ④拆除液压系统管路、泵、阀、马达及相关控制元件；拆除冷却系统水箱、管道；  ⑤拆除各种塑料件（机罩、仪表板、塑料油箱、液体容器等）；  ⑥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或履带等橡胶制品部件；  ⑦拆除含金属铜、铝、镁等能有效回收的部件；  ⑧拆除含有铅、汞、铬等有毒物质的部件；  ⑨拆除其他各类非金属部件。</p> <p><b>产污环节：</b>拆解过程可利用的零部件、废金属作为产品出售；对于碎橡胶、碎塑料、碎玻璃、废织物做为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含铅、汞、铬等有毒物质的部件（如含汞温控器、传感器、开关、含石棉密封垫片、隔音隔热材料、阻尼片等）做为危险废物处置；主体拆解过程产生噪声。</p> <p>拆解的发动机、变速箱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按照国家规定交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进行再制造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按《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对总成进行毁形（留证），毁形主要是对总成进行物理破坏，主要包括挤压/钻通孔/切通孔/冲击变形等，使其不能再次被回收再利用，销毁后作为废金属外售。</p> <p><b>（6）拆解农机机架</b></p> <p>对拆除总成后的整体机架在主体拆解区进行解体，机架拆解以能对拆解物进行粗略归类为原则。机架解体切割时使用切割机、液压剪对机架分割成小部件即可，然后人工分选出金属、玻璃等，妥善暂存。拆解完成后外售，无需进行打包、粉碎、压块等处理。</p> <p><b>产污环节：</b>机架解体过程产生剪切、切割粉尘、设备运行噪声、固体废物。</p> <p><b>（7）存储和管理</b></p> <p>①分类从报废农机上拆下的零件或材料应首先考虑再使用和再利</p>
--	--

用。对于废钢材（钢、铸钢等）、废有色金属、废轮胎、废油箱、废发动机、废塑料、废玻璃（整块）、废橡胶、各类零部件等对其进行初步分类存放于成品存储区，定期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对于碎橡胶、碎塑料、碎玻璃、废织物以及其他不可利用垃圾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理；

对于废铅酸蓄电池、废尾气净化器、废矿物油、废滤清器、废电容器、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等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②存储和管理要求如下：

a、应使用各种专用密闭容器将存储废燃油、废矿物油、废制冷剂、废铅酸蓄电池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及废油暂存区内贮存，并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b、拆下的可再利用零部件应在拆解后物料暂存区内存储；

c、对存储的各种零部件、材料、废弃物的容器进行标识，避免混合、混放；

d、对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弃物进行分类存储和标识，含有害物质的部件应标明有害物质的种类；

e、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f、拆解后废弃物的存储应严格按照 GB18599 和 GB18597 要求执行；

g、各种废弃物的存储时间不超过一年；

h、固体废弃物应交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废物处理单位处理，不得焚烧、丢弃；

I、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 2、运营期产排污环节简述

运营期产排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见表 15。

表 15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拆解预处理区、拆解后物料暂存间、废油暂存间废	非甲烷总烃

固废		气	
		机架、机身切割、剪切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氨氮、SS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Leq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农机拆解	碎橡胶、碎塑料、碎玻璃、废织物等不可回收物
		袋式除尘器	粉尘
	拆解预处理		废铅酸蓄电池
			废油
			废制冷剂
			吸油毡
			废尾气净化器、废滤清器
	主体拆解		废电容器
			碎玻璃、碎塑料、碎橡胶、废织物、土屑、废革片等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含石棉废部件
			含油废抹布、手套等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再利用项目，位于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胡状镇，租赁濮阳市晟丰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及土地进行生产拆卸使用，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h4>1、大气环境</h4> <p>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胡状镇，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本次评价引用濮阳市2024年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数据进行分析，评价结果见表16。</p>																					
	<b>表 16 2024 年濮阳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超标倍数/ 倍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3	70	0.04%	超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0	达标																
	CO	平均质量浓度	1.0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0	达标																
	O <sub>3</sub>	平均质量浓度	169	160	0	达标																
根据表16可知，2024年濮阳县SO <sub>2</sub> 、NO <sub>2</sub> 、CO、PM <sub>2.5</sub> 年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 <sub>10</sub> 年均值超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判定不达标区。																						
<h4>2、地表水环境</h4> <p>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胡状镇，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北侧5975m金堤河，濮阳县金堤河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本次评价地表水引用濮阳县金堤河西水坡断面监测数据，2024年濮阳县金堤河断面监测结果见表17。</p>																						
<b>表 17 2024 年 12 月份金堤河西水坡断面监测结果 单位: mg/L</b>																						
<table border="1"><thead><tr><th>河流名称</th><th>断面名称</th><th>监测指标</th><th>高锰酸盐指数</th><th>氨氮</th><th>总磷</th></tr></thead><tbody><tr><td rowspan="2">金堤河</td><td rowspan="3">西水坡</td><td>2024年均值</td><td>2.7</td><td>0.04</td><td>0.017</td></tr><tr><td>标准限值</td><td>4</td><td>0.5</td><td>0.1</td></tr></tbody></table>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监测指标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金堤河	西水坡	2024年均值	2.7	0.04	0.017	标准限值	4	0.5	0.1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监测指标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金堤河	西水坡	2024年均值	2.7	0.04	0.017																	
		标准限值	4	0.5	0.1																	
由上表可知，2024年金堤河西水坡断面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值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水																						

	<p>体质量较好。</p> <h3>3、声环境</h3> <p>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胡状镇 S101 与 G106 交叉口南。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域划分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应属 2 类区，经现场及周边勘查，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规定，本项目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h3>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h3>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 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化粪池、拆解后物料暂存间、报废农机暂存车间、拆解车间、废油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进行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h3>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h3> <p>本项目拟选厂址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已经演化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天然植被已经被人工植被取代，生态敏感性低。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厂址所在地区及周边无各级自然生态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未发现国家 1、2 类保护动物及受国家保护的珍稀濒危植物，也没有自然保护区等需要保护的区域，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良好。</p> <h3>6、电磁辐射</h3>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p>
环境保护目标	<h3>1、大气环境</h3> <p>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地周围区域的环境空气，其环境空气质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 <h3>2、声环境</h3>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其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p>

准要求。

### 3、地表水环境

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北侧 5975m 金堤河。根据《河南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金堤河目标水质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已经演化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生态敏感性低。本项目所在地区及周边无自然生态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以及文物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8。

表18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类别	名称	坐标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项目边界距离/k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后柳寨村	115.12748	35.65324	二类区	SE	3.5
	柳寨村	115.11821	35.65069		EN	2.4
	程庄村	115.12647	35.66281		SW	2.3
地表水环境	金堤河	/	/		EN	5.97

###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9。

表 1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5m 米排气筒, 120mg/m <sup>3</sup> , 3.5kg/h	
		厂界: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5m, 120mg/m <sup>3</sup> , 10kg/h	
		厂界: 4.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sup>3</sup>	
		监控点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sup>3</sup>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建议排放浓度: ≤80mg/m <sup>3</sup> ;	
		建议去除效率: 70%;	
		工业企业边界: 排放建议值: 2.0mg/m <sup>3</sup>	

	<p><b>2、废水</b></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不外排。</p> <p><b>3、噪声</b></p> <p>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详见表 2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2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b> 单位: dB (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别</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类</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tr> </tbody> </table> <p><b>4、固废</b></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p>1、废气总量控制指标</p> <p>拆解车间（预拆解区）采用二次密闭，管道负压集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则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008t/a。</p> <p>2、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72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不外排。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氨氮 0t/a。</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氨氮 0t/a；NO<sub>x</sub>0t/a，非甲烷总烃 0.0008t/a。</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再利用项目，项目位于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胡状镇 S101 与 G106 交叉口南，租赁濮阳市晟丰实业有限公司及厂房进行拆解运营（详见附件 4）。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4000m <sup>2</sup> ，项目租赁原濮阳晟丰实业有限公司 6 号厂房。
-----------	---

## 1、废气

### (1) 废气产排污情况

①汽车拆解废气主要为废油抽取挥发废气。

本项目废燃油及废矿物油抽取工序在密闭拆解车间（预拆解区）中进行。报废农机在拆解过程中，首先在拆解车间利用废油气动抽取机抽取废燃油及其他废矿物油（含润滑油、液压油、齿轮油等），抽取后采用全封闭桶进行储存，在油液抽取系统置入、拔出容器的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挥发性气体产生，在废燃油及其他废矿物油（含润滑油、液压油、齿轮油等）抽取过程中也会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气体，该部分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收购的报废农业机械中剩余废燃油（柴油）约为0.36kg/台，润滑油0.6kg/台，其他废矿物油（含液压油、齿轮油等）约0.96kg/台，则按照拆解1000台农机计算，废燃油（柴油）抽取中转量0.36t/a、润滑油0.6t/a，其他废矿物油（液压油、齿轮油等）抽取中转量约为0.96t/a。报废农机油抽取与油品加注机过程类似。本次评价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中灌桶损耗（其他油：0.01%）和加注时损耗（柴油：0.08%、润滑油：0.47%）的计算废油抽取过程中的损失率，经计算抽取废燃油及其他废矿物油（含润滑油、液压油、齿轮油等）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约为： $0.36 \times 0.08\% + 0.96 \times 0.01\% + 0.6 \times 0.47\% = 0.0032\text{t/a}$ 。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抽取工序位于拆解车间（预拆解区1430m<sup>2</sup>）。本次评价要求在拆解车间（预拆解区）采用二次密闭，顶部设置吸风口收集非甲烷总烃废气。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要求，换气次数不宜小于6次/h，本次按照6次计，换气量为3600m<sup>3</sup>/h，则本次评价按风量10000m<sup>3</sup>/h进行计算。

评价建议拆解车间（预拆解区）采用二次密闭，管道负压集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本项目收集效率按95%计，根据企业生产计划，抽取废燃油及其他废矿物油（含润滑油、液压油、齿轮油等）工作时间为150h/a（每天约0.5h），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为0.003t/a，产生速率均为0.02kg/h，产生浓度为2mg/m<sup>3</sup>，“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80%计，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量为

0.0006t/a, 排放速率为 0.004kg/h, 排放浓度为 0.4mg/m<sup>3</sup>, 非甲烷总烃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 排放速率≤10kg/h, 15m 排气筒)、《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建议排放浓度 80mg/m<sup>3</sup>, 建议去除效率 70% 的要求。

拆解车间(预拆解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2t/a, 0.0013kg/h。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表 22。

表 22 污染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拆解车间(预拆解区)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3	2	0.0024	0.016	1.6
	无组织		0.0002	/	0.0002	0.0013	/

表 23 本项目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DA001	115° 6' 42"	35° 39' 26"	15	0.6	25

## ②机架解体切割粉尘

报废农机在拆解后机架、废钢铁等部件较大, 不方便储存, 需进行切割, 切割气体采用丙烷和氧气。切割过程农机被切割位置的受热金属熔化, 由于局部的高温作用部分金属离子直接以气态形式进入空气中或者被熔化金属中杂质燃烧产生的气体(C 燃烧产生的 CO<sub>2</sub>)带入到空气中, 金属离子在空气中随即冷却形成颗粒物。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10 金属废料及碎屑加工处理行业”, 废钢铁切割+剪切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8.2g/t 原料, 根据项目拆解车辆的类型及工艺要求, 需要剪切、切割的金属原料以 1380t 计, 则切割粉尘产生量为 0.0113t/a。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在较稳定状态下, 产生较低扩散速度有害气体的集气罩风速可取 0.5m/s-1.5m/s, 控制集气罩风速在 0.6m/s, 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参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

社, 2013 年版), 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单个集气罩所需的风量 L。

$$L=3600 (W+B) HV_x$$

其中: W—集气罩口长度 (m); B—集气罩口宽度 (m); 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取 0.5m); V<sub>x</sub>—控制风速 (取 0.6m/s)。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本项目切割工序上方均设置集气罩, 共设置 2 个集气罩, 单个集气罩尺寸为 0.5m×0.5m, 则  $L=3600 (W+B) HV_x=3600 \times (0.5+0.5) \times 0.5 \times 0.6=1080 \text{m}^3/\text{h}$ ; 考虑到管道漏风等因素影响, 安全系数取 1.2, 则所需风量合计约为  $2592 \text{m}^3/\text{h}$ 。

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 风机风量为  $2332 \text{m}^3/\text{h}$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农机切割工作时间约 600h/a, 则切割过程中有组织颗粒物废气产生量为 0.0102t/a, 产生速率均为 0.017kg/h, 产生浓度为  $7.29 \text{mg}/\text{m}^3$ , 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5%计, 则有组织颗粒物废气排放量为 0.0005t/a, 排放速率为 0.0008kg/h, 排放浓度均为  $0.3645 \text{mg}/\text{m}^3$ ; 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18kg/h, 0.0011t/a, 颗粒物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要求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 \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  $\leq 3.5 \text{kg}/\text{h}$ , 15m 排气筒) 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4 年修订版)》指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 \text{mg}/\text{m}^3$ ) 的要求。

评价建议切割工序采用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颗粒物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要求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 \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  $\leq 3.5 \text{kg}/\text{h}$ , 15m 排气筒) 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4 年修订版)》指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 \text{mg}/\text{m}^3$ ) 的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表 24。

表 24 污染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切割工序	有组织	颗粒物	0.0102	7.29	0.365	0.017	0.0365

切割 工序	无组织		0.0011	/	0.0011	0.0018	/
----------	-----	--	--------	---	--------	--------	---

表 25 本项目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 号	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DA002	115° 6' 42"	35° 39' 25"	15	0.3	25

③废制冷剂挥发废气

本项目主要回收老式国三以下的农用机械，但随着时间的推移，远期拆解部分国三以上的农用机械时需要拆除空调系统，用制冷剂回收机回收空调制冷剂（氟利昂），制冷剂回收机由全封闭的压缩机、空气冷凝器和过滤器组成，回收过程为密闭，在回收过程中不会有制冷剂挥发，回收的制冷剂亦置于专门的密闭制冷剂回收桶内，回收后，空调系统的管道及压缩机的内壁残留的少量氟利昂会逐步挥发，由于需要抽取制冷剂的农用机械较少，且回收和储存过程封闭，空调系统管道及压缩机内壁残留的微量氟利昂（以非甲烷总烃计）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评价不再定量分析。

(2) 无组织排放达标情况

根据导则推荐模式 ARESCREEN 计算结果，无组织废气达标分析见表 26。

表 26 无组织废气达标分析一览表

评价 因子	排放量 (kg/h)	最大落地浓 度 (mg/m3)	浓度限值 (mg/m3)	执行标准	达标 情况
非甲烷 总烃	0.0013	0.000374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达标
			2.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 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 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 环攻坚办〔2017〕162 号)	达标

				“其他行业”工业企业边界 排放限值：	
颗粒物	0.0018	0.00372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达标

### (3) 非正常工况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考虑“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果不佳等情况造成的非正常排放。此种情况下，“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降低，对废气处理效率以0计，非正常排放历时不超过0.5h。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详见表27。

表27 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非正常 排放量 t/a	单次持续 时间/h	年发生 频次/ 次	应对措施
抽取废矿物油工序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果不佳	非甲烷总烃	2	0.003	0.5	1	关闭生产设备,维修环保设备
切割工序 DA002	袋式除尘器	颗粒物	1.133	0.0102	0.5	1	关闭生产设备,维修环保设备

### (4)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其他废弃资源加工生产单元颗粒物处理的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非甲烷总烃处理可行性技术为“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非甲烷总烃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均属于可行技术。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表面积

大，能够与气体充分接触当，与气体接触时，活性炭孔壁上的分子可利用分子间的相互作用将有害气体吸附到微孔中，从而达到降低其浓度的目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

袋式除尘器原理：含尘气体由除尘器下部进气管道，经导流板进入灰斗时，由于导流板的碰撞和气体速度的降低等作用，粗粒粉尘将落入灰斗中，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气体进入滤袋室，由于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扩散、阻隔、钩挂、静电等作用，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净化后的气体逸出袋外，经排气管排出。

#### （5）废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不达标区，周边 500m 范围内存在环境空气敏感目标。拆解车间（预拆解区）采用二次密闭，管道负压集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量为 0.0006t/a，排放速率为 0.004kg/h，排放浓度为 0.4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10kg/h，15m 排气筒）、《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建议排放浓度 80mg/m<sup>3</sup>，建议去除效率 70% 的要求。

评价建议切割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有组织颗粒物废气排放量为 0.0005t/a，排放速率为 0.0008kg/h，排放浓度均为 0.0533mg/m<sup>3</sup>，颗粒物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3.5kg/h，15m 排气筒）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指标（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sup>3</sup>）的要求。

#### （6）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及时申领取得排污许可证，本项目废气排放

口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8 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排放标准;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标准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标准;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标准;

## 2、废水

### (1) 废水产排分析

项目废农机由用户对其先行清理, 去除机械外部的非原机所属的覆盖物(如泥土等), 因此项目农机不需清洗, 不产生农机清洗废水。

项目农机进厂后首先进行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 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 采用抹布进行擦拭, 并对泄漏部位采用密封胶进行封堵, 防止漏液污染场地环境。农机拆解过程正常工况下不会发

生泄漏，若发生漏液现象，拆解平台设有油液收集槽收集漏液，并配合吸油毡、抹布吸附泄漏物，将收集到的废油、废吸油毡、废抹布置于密闭容器中，放至危废间暂存，不使用水冲洗地面，因此项目不产生地面冲洗废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全年作业天数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用水量为 0.3m<sup>3</sup>/d，90m<sup>3</sup>/a。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0.24m<sup>3</sup>/d，72m<sup>3</sup>/a。

#### （2）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病原虫、悬浮物，有机物。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去除效率为 COD8%、BOD<sub>5</sub>30%、SS3%、氨氮 9%。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可知，本项目所用化粪池属于可行技术。

### 3、噪声

#### （1）噪声源强

噪声主要来自等离子切割机、气体切割机、抓机、气动抽取机、制冷剂回收机、轮胎拆装机、风机等噪声，源强在为 75-85dB (A)。在对各产噪设备采取减振垫减振、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后，噪声设备源强削减量约在 20dB (A)。在对风机设备采取减振、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后，噪声设备源强削减量约在 20dB (A)。主要噪声源汇总见表 29。

表 29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表

序号	噪声源	源强 dB(A)	数量	持续时间	降噪措施	削减后源强 dB(A)
1	等离子切割机	80	2 台	间歇		63
2	气体切割机	80	6 台	间歇	减振、隔声	67

3	抓机	75	1 台	间歇		58
4	气动抽取机	75	2 台	间歇		58

(2) 噪声预测值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对项目营运期噪声进行环境影响分析,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L)计算公式为:

$$L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3) 主要声源源强

本次评价以拆解车间西南角为原点X、Y、Z(0、0、0),主要噪声源调查清单见表30。

表30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拆解车间	等离子切割机	80	消声减振隔窗维护保养	8	29	0	东	15	59.48	20	东: 51.52 南: 44.67 西: 50.45 北: 56.17	1	
								南	29	53.75				
								西	8	64.94				
								北	6	67.44				
2		气体切割机	80	消声减振隔窗维护保养	13	31	0	东	10	67	20	东: 51.52 南: 44.67 西: 50.45 北: 56.17	1	
								南	31	57.17				
								西	13	64.72				
								北	4	74.96				
3		抓	75		15	27	0	东	8	59.94	20		1	

机	南	27	49.37			
	西	15	54.48			
	北	8	59.94			

表31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外声源）

表 32 厂界噪声贡献值 单位: dB(A)

预测值	噪声源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东厂界	等离子切割机、气体切割机、抓机、气动抽取机、等	51.78	60	达标
南厂界		44.82		达标
西厂界		50.57		达标
北厂界		56.19		达标

由表 32 可知, 本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 dB(A))要求。因此, 营运期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监测内容和频次见下表。

表 33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昼间等效声级 (L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拆解产生的不可回收物、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 危险废物废燃油、其他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废制冷剂、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废滤清器、废电容器、废尾气净化器、含石棉废部件、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6 人, 年工作 300 天, 每人每天产生 0.5kg 的垃圾计算,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t/a。集中收集后,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2) 一般固废

①拆解产生的不可回收物

项目拆解农机会产生部分无回收价值的废物，主要包碎玻璃、碎塑料、碎橡胶、废织物、土屑、废革片，年产生量约 2.1t/a，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②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

本项目切割工序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0.00969t/a，集中收集后，经收集后定期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 (3) 危险废物

#### ①废燃油（主要为柴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收购的报废农业机械废燃油大部分已被农户抽走，剩余燃油约为 1.2kg/台，废燃油产生量为 0.36t/a，采用专用收集桶暂存。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可知，废燃油（主要为柴油）属于“HW08（900-221-08）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收集后暂存于废油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②其他废矿物油（含润滑油、液压油、齿轮油等）

本项目农机拆解预处理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矿物油（含润滑油、液压油、齿轮油等），大部分油液已被消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其他废矿物油产生量为 0.6t/a，采用专用收集桶暂存。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可知，其他废矿物油（含润滑油、液压油、齿轮油等）属于“HW08（900-199-08）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收集后暂存于废油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③废铅酸蓄电池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农机拆解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量约为 4.8t/a，采用专用收集箱暂存。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可知，废铅酸蓄电池属于“HW31（900-052-31）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④废制冷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回收老式国三以下的农用机械，但随着时间的推移，拆解部分国三以上的农用机械空调系统会产生少量的制冷剂，年产生量约 0.03t/a，采用专用收集桶收集。经查二氯二氟甲烷 R12、二氟甲烷 R32

等制冷剂都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中的危险化学品，因此废制冷剂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本）中 HW49（900-999-49）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或未申报废弃但被非法排放、倾倒、利用、处置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不含该目录中仅具有“加压气体”物理危险性的危险化学品），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⑤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随着时代的进步部分农用机械配套安装有少量电子系统，拆解报废农机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拆解报废农机中废电路板产生量约 0.24t/a，采用专用收集箱收集。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本）可知，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属于“HW49（900-045-49）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及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 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⑥废滤清器

本项目拆解的报废农机中会产生废滤清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拆解报废农机中废滤清器年产生量约 0.18t/a，采用专用收集箱进行收集。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本）可知，废滤清器属于“HW49（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⑦废电容器

本项目拆解的报废农机中会产生废电容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拆解报废农机中废电容器年产生量约 0.12t/a，采用专用收集箱进行收集。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本）可知，废电容器属于“HW10（900-008-10），含有多氯联苯（PCBs）、多氯三联苯（PCTs）和多溴联苯（PBBs）的废弃电容器、变压器”，收集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⑧废尾气净化器

本项目拆解报废农机过程中会产生废尾气净化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拆解的报废农机中废尾气净化器年产生量约 0.18t/a，采用专用收集箱进行

收集。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本）可知，废催化器属于“HW50（900-049-50）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⑨含石棉废部件

本项目拆解报废农机过程中会产生密封垫片、隔音隔热材料、阻尼片等含石棉的部件0.09t/a，采用专用收集箱进行收集。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本）可知，含石棉废部件属于“HW36（900-032-36）含有隔膜、热绝缘体等石棉材料的设施保养拆换及车辆制动器衬片的更换产生的石棉废物”，采用收集箱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⑩含油废抹布、手套

项目运营期擦拭农机油污产生废抹布，农机拆解过程中员工佩戴手套，产生一定量的含油手套，废抹布及废手套预计产生量为0.5t/a，采用编制袋密闭封存。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本）可知，废含油抹布、手套属于“HW49（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⑪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其他废物”中“900-039-49 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吸附效率为0.24kg/kg活性炭。活性炭VOCs吸附量为0.0024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01t/a，采用密闭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34。

表34 固体废物产生及暂存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类别	固废名称	产生量t/a	类别	危废代码	处置措施
1	一般固体	生活垃圾	3	/	/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		拆解产生的不可回收物	2.1	/	/	

	3	废物	袋式除尘器 收集粉尘	0.00969	/	/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理;
危险 废物	4		废燃油(主要为柴油)	0.36	HW08	900-221-08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		其他废矿物油(含润滑油、液压油、齿轮油等)	0.6	HW08	900-199-08	
	6		废铅酸蓄电池	4.8	HW31	900-052-31	
	7		废制冷剂	0.03	HW49	900-999-49	
	8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0.24	HW49	900-045-49	
	9		废滤清器	0.18	HW49	900-041-49	
	10		废电容器	0.12	HW10	900-008-10	
	11		废尾气净化器	0.18	HW50	900-049-50	
	12		含石棉废部件	0.09	HW36	900-032-36	
	13		含油废抹布、手套	0.5	HW49	900-041-49	
	14		废活性炭	0.01	HW49	900-039-49	

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35。

表 35 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场所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拆解产生的不可回收物	/	/	一般固废暂存间	拆解后物料暂存区西侧	50m <sup>2</sup>	袋装、桶装	20t	30 天
2	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	/	/						
3	废燃油 (主要为柴油)	HW08	900-22 1-08						
4	其他废矿物油(含润滑油、液压油、齿轮油等)	HW08	900-19 9-08	废油暂存间	位于废油暂存间	90m <sup>2</sup>	密闭带盖桶装	100t	30 天
5	废铅酸蓄电池	HW31	900-05 2-31						
6	废制冷剂	HW49	900-99 9-49	废油暂存间	位于废油暂存间内	90m <sup>2</sup>	密闭带盖桶装	30t	30 天
7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HW49	900-04 5-49						

8	废滤清器	HW49	900-04 1-49						
9	废电容器	HW10	900-00 8-10						
10	废尾气净化器	HW50	900-04 9-50						
11	含石棉废部件	HW36	900-03 2-36						
12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 1-49						
1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 9-49						

危废暂存间位于位于废油暂存间内，废气采用管道负压集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放。

#### （4）环境管理要求

##### ①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立固体废物临时的堆放场地，不得随处堆放，禁止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混入，固废临时贮存场应满足如下要求：

- 1) 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 2) 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 3) 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4) 本项目厂区内配设分类垃圾收集桶，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 5)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

项目在拆解后物料暂存间内设置一座 50m<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

间采用防渗地面，拆解产生的不可回收物、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等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规范存放，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或外售综合利用。

## ②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 1) 危险废物的暂存

项目设置一座 90m<sup>2</sup> 废油暂存间储存各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和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規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建立检查维护制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做到防渗、防腐、防泄漏，同时危险固废在转运、处理等过程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处置规范进行。

a、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b、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衬里能够覆盖危险废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c、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d、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②禁止将可能产生不良反应的不同物质一同存放。

③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2023 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 ⑤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a、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b、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c、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d、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 ⑥废油、废电池等危废的暂存要求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再利用类项目，对拆解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其储存和管理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 a、废油液暂存

废油液暂存区应按照《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执行，还应符合有关消防和危险品贮存设计规范，废油贮存设施应远离火源，并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废油应使用专用设施贮存，贮存前应进行检验，不应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废油贮存设施内地面应作防渗处理，并建设废油收集和导流系统，用于收集不慎泄漏的废油；废油桶盛装液体废油时，应留有足够的膨胀余量，预留容积应不少于总容积的 5%。项目设置单独的废油暂存间，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截流槽、导流沟与应急池，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泄漏的废油液。

### b、废铅酸蓄电池

项目废铅酸蓄电池在危废暂存间内设置专门的铅酸蓄电池暂存区暂存，贮存方式按《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T26493-2011）中的要求进行。本项目只对报废农机的电池进行整体拆卸、暂存，不对电池进行进一步拆解，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电解液外泄的情况，为了防止非正常情况下发生电解液外泄的情况，评价建议设置备用密闭暂存罐，进行防渗和耐酸腐处理，平时处于空置状况，如电池出现破损时暂存于密闭暂存罐内，同时废旧电池暂存区应设置截流槽、导流沟与应急池，用于处理泄漏废液。

### c、其他危险废物暂存

项目其他类危险废物（废制冷剂、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废滤清器、废电容器、废尾气净化器、含石棉废部件、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等），实行分类、分区贮存，设置有专用标志，并设置隔离隔断，根据收集的危险废物的种类、形态，将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对应的危险废物暂存区。

## （2）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

### ①厂区内运输过程管理要求

a、转移运输过程须轻装轻卸，避免撞击、拖拉和倾倒，防止包装及容器破损；不得用同一运输工具运输互为禁忌或易起化学反应的物料；

b、装卸及搬运对人体有毒有害及腐蚀性的物品时，作业人员应穿戴相应的防

护用品；

c、贮存场所和拆解车间之间的运输道路进行硬化防渗处理；  
d、一旦发现泄漏，需立即封堵泄漏口，并更换新的完好的盛装装置，并采用抹布等吸附材料吸附液体类危险废物，防止液体流入土壤或雨污水管网，造成环境污染。

### ②固体废物外运过程管理要求

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无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到环保部门办理交换转移审批手续，批准后方可实施，转进转出危险废物均应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填写转移联单。转移运输过程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执行。

建设单位须委托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公路运输，运输单位应具有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裂、泄漏或其他事故进行处理的能力。

### （3）危险废物的利用与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具有专业处置利用能力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最终处置，与其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确保不造成新的环境污染。

对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

采取以上措施后，危险废物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管理法，确保在中转、运输和综合利用的过程中不造成二次污染的情况下，加强生产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原则，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的处理，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不开采利用地下水，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不会引起地下水水流场或地下

水位变化，不会导致新的环境水文地质问题的产生，项目报废农机暂存间、拆解车间、拆解后物料暂存间、废油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地面均进行防渗处理，正常工况下，报废农机进厂后首先检查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采用抹布进行擦拭，并对泄漏部位进行封堵，防止废液渗入地下，预拆解时需先排空和收集车内的废矿物油，按照拆解流程和规范进行拆解可有效避免泄漏的发生。若发生泄漏情况，拆解工位、危废暂存间等均进行了防渗处理，且设置有导流槽、应急池、吸油毡等应急设施收集泄漏物，项目与地下水、土壤没有直接的联系及影响途径。

本次评价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1) 源头控制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处理设施故障等情况发生；危废暂存间应设“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处理设施故障等情况发生。

(2) 过程控制

①运行期间加强管理与巡查。

②车间地面全部硬化

③大气沉降过程控制：对车间外未硬化区域种植吸附能力较强的植物。

④垂直入渗过程控制：报废农机暂存车间、拆解车间、废油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拆解后物料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3) 分区防控

本项目分区防渗及采取的防渗措施见表 36，分区防渗图见附图 4。

表 36 项目厂区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厂区划分	具体生产单元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拆解后物料暂存间、报废农机暂存车间、拆解车间、废油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固废暂存间、主体拆解区、预拆解区	采用混凝土砂浆+环氧树脂防渗，确保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 cm/s}$
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	水泥硬化，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p>(4) 建立地下水跟踪监测制度, 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p>		
<p>(5) 其他管理要求</p>		
<p>①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项目位于濮阳县胡状镇 S101 与 G106 交叉口南 1500 米路西, 租赁原濮阳晨丰实业有限公司 6 号厂房。项目施工期应严格按照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相关要求开展各车间的基础防渗施工, 并留存施工期图片、影像等资料备查。</p>		
<p>②定期巡检各车间、暂存间及厂区地面, 一旦发现地面破损等情况要及时处理;</p>		
<p>③报废农机在入厂后, 首先对农机进行检查, 对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 收集泄漏的液体并封住泄漏处, 避免废液发生渗入地下;</p>		
<p>④拆解区设置油液收集槽, 废油暂存间、废铅酸蓄电池暂存区分别设置防渗层, 以收集非正常工况漏液, 并配合吸油毡、抹布吸附泄漏物;</p>		
<p>⑤制定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p>		
<p>⑥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管理, 预防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突发事件的发生。项目在按照评价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加强管理、定期检查等前提下, 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不会改变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p>		
<p>综上所述, 采取以上措施后, 可以有效防止对厂区附近的地下水造成影响。项目通过采取有效措施严格做好防渗处理后, 对地下水的污染影响较小。</p>		
<h2>6、生态</h2>		
<p>本项目濮阳县胡状镇 S101 与 G106 交叉口南 1500 米路西 6 号, 租赁濮阳晨丰实业有限公司 6 号厂房。根据调查, 四周多为道路、厂房等, 所在区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 目前尚未发现国家 1、2 类保护动物及受国家保护的珍稀濒危植物, 也没有自然保护区等需要保护的区域。因此, 本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h2>7、环境风险</h2>		
<p>(1) 环境风险分析</p>		
<p>经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1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对照, 项目无《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p>		

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中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有原料丙烷；拆解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燃油、其他废矿物油(含润滑油、液压油、齿轮油等)及铅酸蓄电池等危险废物。

## (2)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所列环境风险物质，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dots$ 、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dots$ 、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风险潜势为I，以Q表示；当 $1 \leq Q$ 时，将Q值划分为 $1 \leq Q \leq 10$ 、 $10 \leq Q \leq 100$ 、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表B.2，本项目重大危险源辨识结果见37。

表37 危险物质对照表

危险物质		储存位置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比值 Q
丙烷	丙烷	拆解车间	0.005	10	0.0005
废燃油	油类物质	废油暂存间	0.036	2500	0.0000144
废矿物油	油类物质	废油暂存间	0.06	2500	0.000024
废铅酸蓄电池*	硫酸	危废暂存间	0.48	10	0.048
废制冷剂	健康危险	危废暂存间	0.003	50	0.00006
废电	急性	危废暂存间	0.024	50	0.00048

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危废暂存间	0.018	50	0.00036
	3)	危废暂存间	0.012	50	0.00024
		危废暂存间	0.018	50	0.00036
		危废暂存间	0.009	50	0.00018
合计				0.05021	
				84	

表 38 本项目风险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经计算，本项目  $Q=0.0502184 < 1$ ，则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风险评价进行简单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A，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 39。

表 3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农业机械回收拆解
--------	----------

建设地点	(河南)省	(濮阳市)市	濮阳)县	街道	S101 与 G106 交叉口南 1500 米路西		
地理坐标	经度	115° 6' 43"	纬度	35° 39' 26.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丙烷、危险废物废燃油、其他废矿物油(含润滑油、液压油、齿轮油等)及铅酸蓄电池等危险废物，主要分布于拆解车间、废油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废气、废液及消防废水外排可能污染大气、地表水或土壤，废水下渗可能污染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泄漏风险防范措施：</p> <p>1)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原则，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铺设防渗层满足相应防渗等级的要求。本项目拆解后物料暂存区、报废农机暂存车间、拆解车间、废油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采用混凝土砂浆+环氧树脂防渗，确保渗透系数<math>\leq 1 \times 10^{-10} \text{ cm/s}</math>；一般固废暂存间为一般防渗区，采用水泥硬化，等效黏土防渗层 <math>M_b \geq 1.5 \text{ m}</math>, <math>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math>，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和规定。</p> <p>2) 生产车间应严格按照建筑防渗设计规范，采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p> <p>②火灾防范措施</p> <p>1) 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全套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规律和安全操作规程，并设专人负责安全，定期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确保每位职工都掌握安全防火技能，一旦发生事故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措施。</p> <p>2) 加强车间内通风设备的日常检修，必须在通风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进行生产，一旦通风设备故障，必须停车修复后方可恢复生产；</p> <p>3) 定期检修线路，防止线路老化引起火花进而引发事故；</p> <p>4) 合理安排生产，尽可能减少厂内可燃物贮存量；</p>						

	<p>5) 仓库和车间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  6) 事故状态下，厂区出入口应设置沙袋围挡等措施，防止事故水漫流进入外环境；</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风险评价工作可开展简单分析。
<p>（3）风险识别</p> <p>①物质危险性识别，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原料丙烷；拆解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燃油、其他废矿物油（含润滑油、液压油、齿轮油等）及铅酸蓄电池等危险废物。</p> <p>②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有可能导致废气排放短时间内超标。</p>	
<p>（4）环境风险分析</p> <p>1)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废气污染物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p> <p>2) 危险废物废燃油、其他废矿物油（含润滑油、液压油、齿轮油等）及铅酸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容器破裂，液体物质通过下渗进土壤后进入地下水环境，导致环境污染。项目危险废物在储存、运输过程一旦发生泄漏事故，有可能进入水体和土壤，导致周围地表水、地下水水体和土壤受到污染。</p> <p>3) 原料丙烷属于易燃物质，如果在作业中违反操作规程，与明火接触，会导致火灾事故的发生。</p>	
<p>（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生产过程中的防范措施</p> <p>报废农机暂存车间、拆解车间、拆解区、拆解后物料暂存间、废油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按要严格防渗措施。</p> <p>严格按照规范的拆解流程进行拆解工作，拆解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由专门的收集容器，存放于指定地点，防止渗漏。</p> <p>转移运输危险废物过程须轻装轻卸，避免撞击、拖拉和倾倒，防止包装及容器破损；不得用同一运输工具运输互为禁忌或易起化学反应的物料；</p>	

不同类别的废弃物及其拆解产物分区贮存，各分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注意事项等。

### 2) 危险物质泄漏防范措施

①各类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收集桶、收集箱、收集袋的结构材料与储存物料和储存条件应相适应，各类储存容器应先进行适当的整体试验、外观检查和测试，并将记录存档备查。定期对储存容器进行检查，及时发现破损和泄漏；

②装卸料时要严格按照规章操作，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

③要求配有专用储存废铅酸蓄电池的收集箱，避免在取放过程中碰撞或摔落导致铅酸蓄电池破损，以至硫酸泄漏，同时收集箱应设置托盘，进一步防止容器破损，硫酸泄漏。铅酸蓄电池储存区另外放置备用密闭暂存罐，进行防渗和耐酸腐处理，平时处于空置状况，如电池出现破损时暂存于密闭暂存罐内，废旧电池暂存区还应设置截流槽，用于收集泄漏废液，车间和铅酸蓄电池暂存区同时放置石灰、吸附材料，发生泄漏后用石灰进行中和，吸附材料配合吸附少量泄漏物；

④针对废油液的泄漏事故，拆解平台设置油液收集槽，废油暂存间设置截流槽、导流沟与应急池，以收集非正常工况泄漏的废油，并配合吸油毡、抹布吸附泄漏物。

⑤厂区各车间按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泄漏物料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

### 3) 火灾、爆炸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①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灭火制度，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灭火器的配置应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进行；

②配置应急工具，包括一定数量的防毒面具、自给式空气呼吸器，定期组织演练，并会正确使用。

③禁止明火，加强火源管理，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和防火安全制度；所有建筑物的耐火等级均不低于二级，地面采用不发火地面，加强通风；选用防腐、防水、防尘的电气设备，并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和接地保护；

④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

⑤制定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

⑥当仓库或拆解车间着火时，应立即使用现场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如火势较大，不能控制时，应立即使用现场消防栓扑救，并报告保安中心启动消防喷淋。在确保人身安全情况下，可适当转移周围易燃物品等。启动雨水外排口截止阀，在火灾、爆炸等事故情况下关闭截断阀门，防止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道直接排入外环境。

#### （4）加强管理，提高风险意识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将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格遵守《化学危险品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料的储运使用安全规定。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公司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运输人员必须接受有关危险化学品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加强各类储存容器的安全监控，按规定进行定期检验；

企业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等，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安排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风险污染处置演练，进行应急处置宣传、教育。

综上，本项目运行期间的环境风险很小，在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提高环境风险意识，加强环境管理，可有效降低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处在可接受的水平。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9、环保投资和“三同时”

本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见表 40。

表 40 环保投资和“三同时”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治理内容	环保设备（设施）名称	投资（万元）
1	废气	拆解车间（预拆解区）废气	拆解车间（预拆解区）采用二次密闭，管道负压集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3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	
		切割工序	切割工序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	10
2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定期清掏, 用于肥田, 不外排	2
3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减振基础, 厂房隔声;	3
	4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拆解产生的不可回收物	集中收集后,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	集中收集后, 集中收集后, 定期外售处理;	
		废燃油 (主要为柴油)		
		其他废矿物油(含润滑油、液压油、齿轮油等)		
		废铅酸蓄电池		
		废制冷剂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0
		废滤清器		
		废电容器		
	5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废尾气净化器		
		含石棉废部件		
		含油废抹布、手套		
		废活性炭		
			重点防渗区: 防渗要求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 $1.0 \times 10^{-10}$ 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一般防渗区: 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20
6	环境风险	①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1)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原		8

		<p>则，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铺设防渗层满足相应防渗等级的要求。本项目拆解后物料暂存间、报废农机暂存车间、拆解车间、废油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作为重点防渗区，采用混凝土砂浆+环氧树脂防渗，确保渗透系数 <math>\leq 1 \times 10^{-10} \text{ cm/s}</math>；化粪池、一般固废暂存间作为一般防渗区，采用水泥硬化，等效黏土防渗层 <math>M_b \geq 1.5 \text{ m}</math>, <math>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math>，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和规定。</p> <p>2) 生产车间应严格按照建筑防渗设计规范，采用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p> <p>②火灾防范措施</p> <p>1) 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全套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规律和安全操作规程，并设专人负责安全，定期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确保每位职工都掌握安全防火技能，一旦发生事故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措施。2) 加强车间内通风设备的日常检修，必须在通风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进行生产，一旦通风设备故障，必须停车修复后方可恢复生产；3) 定期检修线路，防止线路老化引起火花进而引发事故；4) 合理安排生产，尽可能减少厂内可燃物贮存量；</p> <p>5) 在拆解工位设置油液收集槽；危废暂存间、废油暂存间分别设置截流槽、导流沟与应急池；拆解车间、危废间放置吸油毡、吸油抹布、石灰、应急桶等应急物资；</p>	
7	环境管理	项目设立环境管理制度，厂区设置规范化废气、噪声及固废堆放场所标志牌、做好运营期	4

		监测；	
	合计		7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拆解车间(预拆解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拆解车间(预拆解区)采用二次密闭,管道负压集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排放标准;
	切割工序	颗粒物	切割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5、SS、NH3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不外排	/
声环境	厂区设备	噪声	减振基础,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拆解产生的不可回收物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理;废燃油(主要为柴油)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其他废矿物油(含润滑油、液压油、齿轮油等)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铅酸蓄电池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制冷剂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滤清器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电容器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尾气净化器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含石棉废部件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废抹布、手套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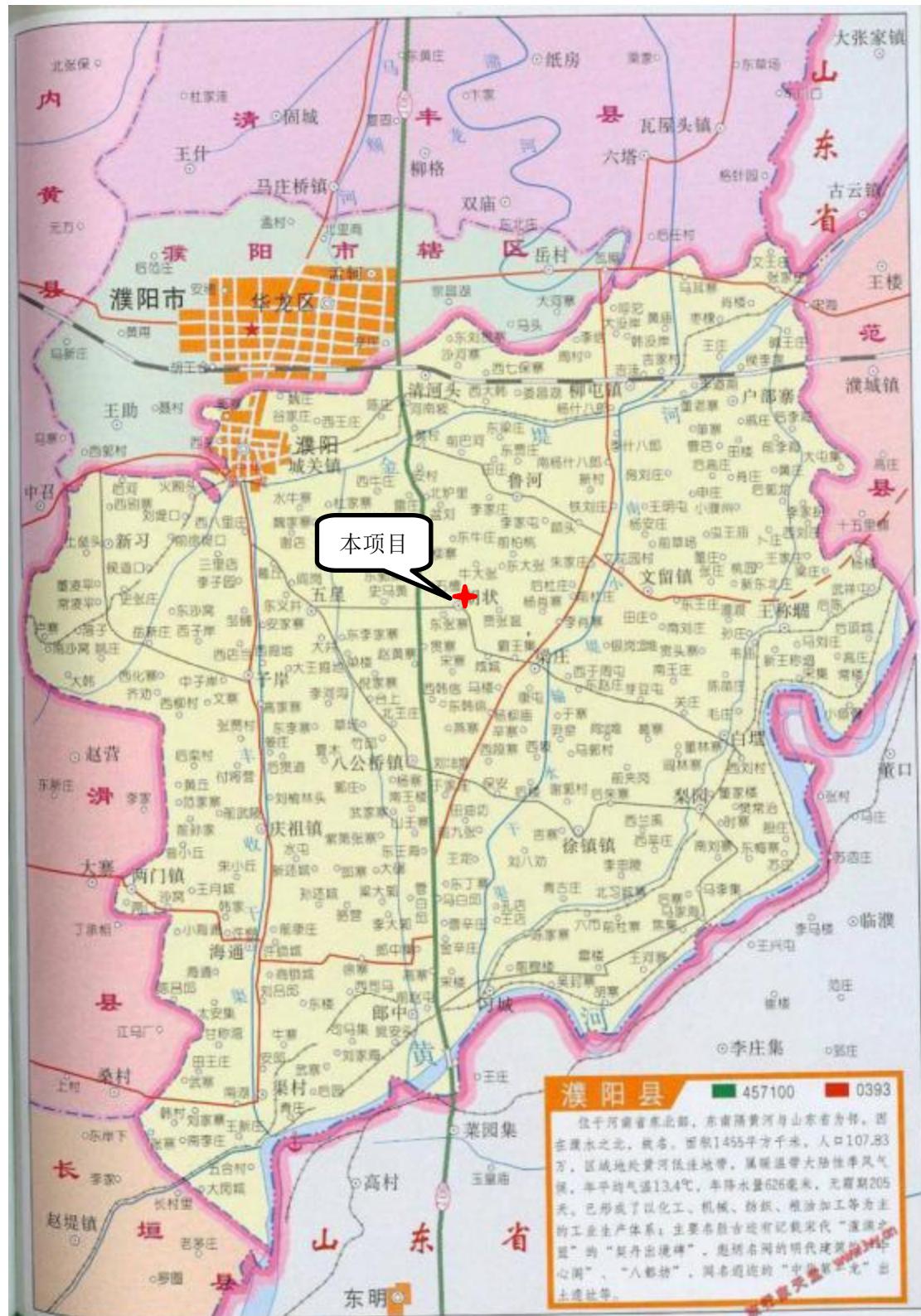
	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拆解后物料暂存区、报废农机暂存车间、拆解车间、废油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作为重点防渗区，采用混凝土砂浆+环氧树脂防渗，确保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化粪池、一般固废暂存间作为一般防渗区，采用水泥硬化，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调查，所在区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目前尚未发现国家1、2类保护动物及受国家保护的珍稀濒危植物，也没有自然保护区等需要保护的区域。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泄漏风险防范措施：</p> <p>1)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原则，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铺设防渗层满足相应防渗等级的要求。本项目拆解后物料暂存间、报废农机暂存车间、拆解车间、废油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作为重点防渗区，采用混凝土砂浆+环氧树脂防渗，确保渗透系数<math>\leq 1 \times 10^{-10} \text{cm/s}</math>；化粪池、一般固废暂存间为一般防渗区，采用水泥硬化，等效黏土防渗层 <math>M_b \geq 1.5 \text{m}</math>, <math>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math>，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和规定。</p> <p>2) 生产车间应严格按照建筑防渗设计规范，采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p> <p>②火灾防范措施</p> <p>1) 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全套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规律和安全操作规程，并设专人负责安全，定期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确保每位职工都掌握安全防火技能，一旦发生事故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措施。</p> <p>2) 加强车间内通风设备的日常检修，必须在通风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进行生产，一旦通风设备故障，必须停车修复后方可恢复生产；</p> <p>3) 定期检修线路，防止线路老化引起火花进而引发事故；</p> <p>4) 合理安排生产，尽可能减少厂内可燃物贮存量；</p> <p>5) 在拆解工位设置油液收集槽；危废暂存间、废油暂存间分别设置截流槽、导流沟与应急池；拆解车间、危废间放置吸油毡、吸油抹布、石灰、应急桶等应急物资；</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2)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报。</p> <p>(3) 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p>

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

（4）建设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相关内容和频次定期提交执行报告。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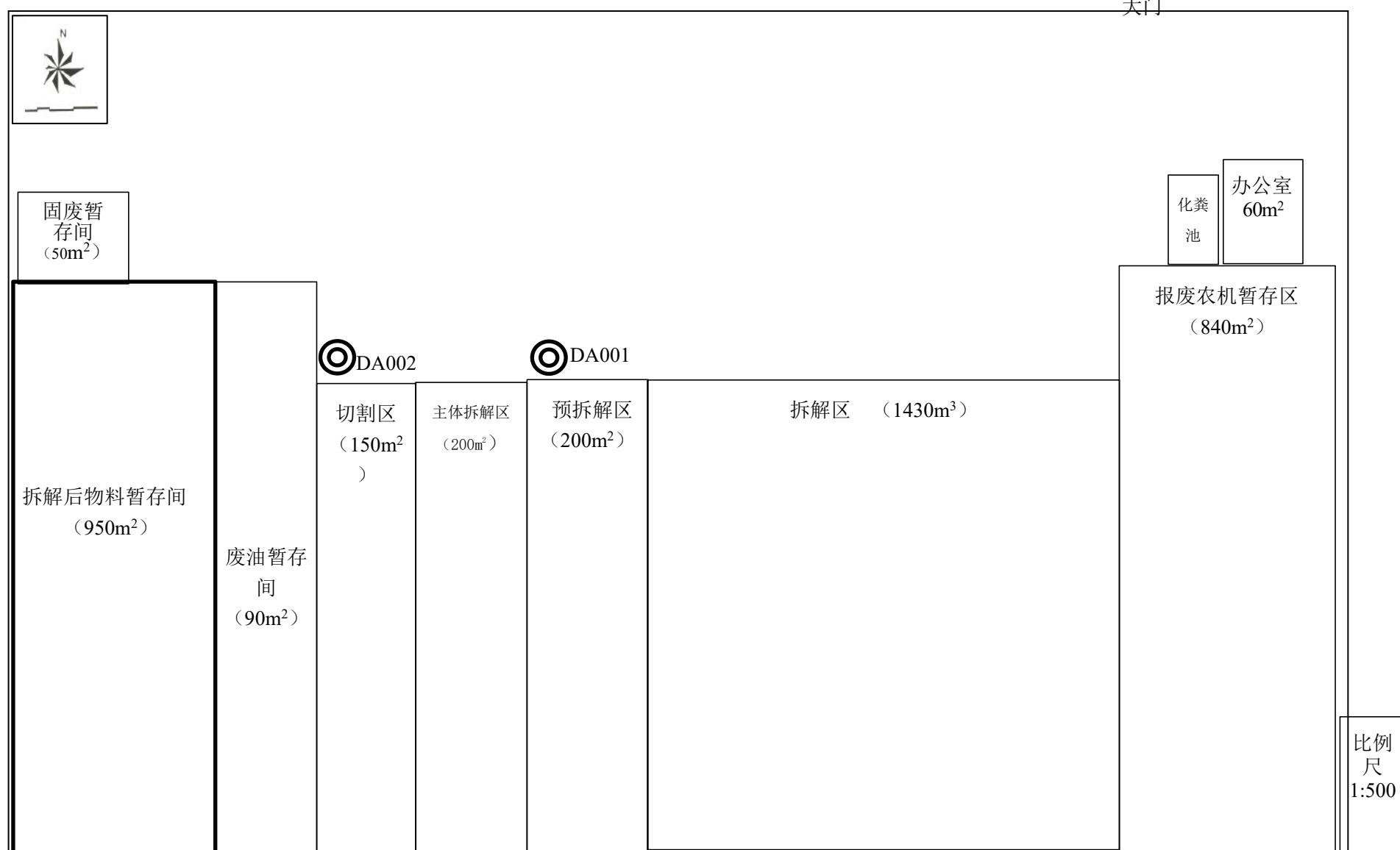
濮阳县峰伟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的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符合当地规划和当地环境管理的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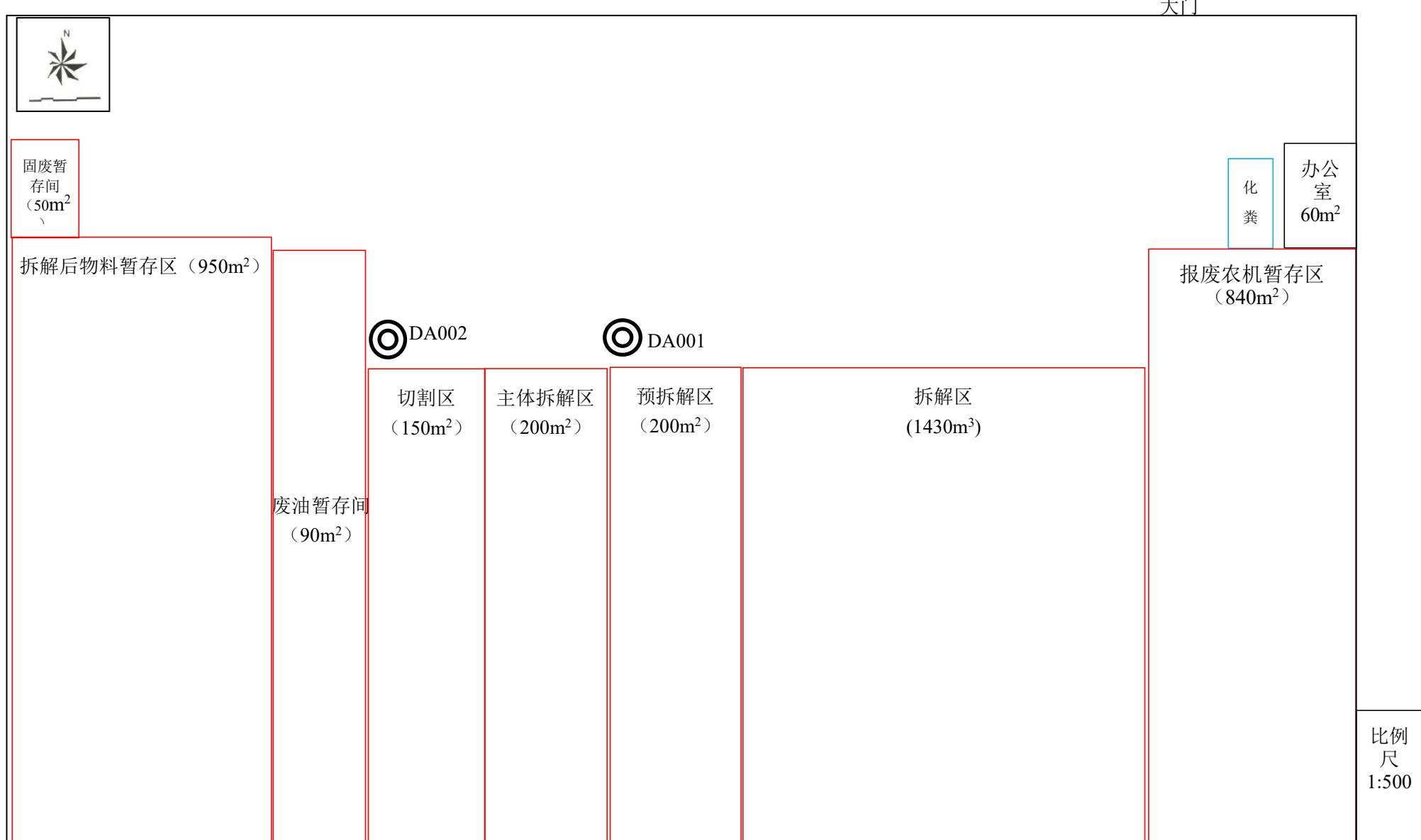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附图4 分区防渗图

重点防渗:

一般防渗:



附图5 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图

	
厂房门口照片	西侧现场照片
	
北侧现场照片	项目区现场照片
	
工程师勘察现场照片	

附图 6 周围环境现状

附件1 委托书

## 委托书

河南格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濮阳县峰伟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收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方(盖章):濮阳县峰伟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时间: 2025年10月27日

## 附件2 备案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10-410928-04-01-667130

项目名称: 濮阳县峰伟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濮阳县峰伟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0928MAEY1JHH8F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濮阳市濮阳县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胡状镇S101与G106交叉口南1500米路西6号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原濮阳晟丰实业有限公司6号厂房, 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

工艺流程: 农业机械回收—拆解—切割—废旧物资出售。

主要设备: 等离子切割机、气体切割机、气动抽取机、液压剪等相关环保设备。

项目总投资: 600万元

企业声明: 属于鼓励类,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第四十二条第9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 附件3 土地证明

## 证 明

濮阳晟丰实业有限公司拟用地位于濮阳县胡状镇东草庙村南, G106 国道以西, 面积 6.8352 公顷。项目位置以濮阳晟丰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勘测定界报告为依据, 对照濮阳县胡状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2010-2020), 该宗地符合濮阳县胡状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0-2020)。



## 土地勘测定界说明

为测定濮阳晟丰实业有限公司拟用地项目用地及用地界址、调查土地利用现状。由河南实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对该项目进行用地工程勘测定界。

### 一、工程项目勘测定界依据

1.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
2.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
3.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 二、实测单位及日期

该项目勘测定界由河南实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完成野外作业及内业数据处理。

### 三、勘测定界工作情况

#### 1. 外业勘测情况

本次勘测定界工作采用 1980 西安坐标系,高斯平面投影 3 度带,中央子午线 114 度 00 分;仪器采用南方 GPS 接收机 (S82T)。

#### 2. 权属调查情况

一是将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村界、乡(镇)、测绘到工作底图上;二是按照《土地利用现状调查规程》及《城镇地籍调查规程》要求,利用查阅的地籍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地形图上的地类界,通过现场调查及实的判读,将用地范围内及其附近的各类界线测绘在工作地图上,按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分类系数,执行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 3. 图纸选择

将用地范围线就绘在比例尺为 1:10000 的土地利用现状图上,制作此项目的用地位置图。

### 四、测绘基本情况

利用放样后测量的界址点坐标,直接展绘在工作地图上,直线段最长为 150 米、转折点设置界址桩,对方桩点进行实地解析测量。村界由用地单位提供并经实地勘测坐标值。

本次勘测定界工作各类面积量算均采用解析法,项目实测面积为 6.8352 公顷,共埋设各类型界址点桩 13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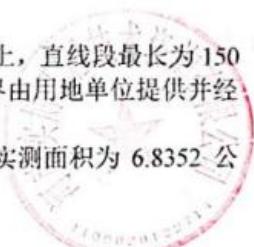
### 五、相关说明

#### 1. 地类代码对照

012—水浇地 117—沟渠

#### 2. 权属界址点代码说明

勘测定界图中, J 表示界址点号, D 表示界址点号。



### 土地分类面积表

濮阳县胡状镇

单位：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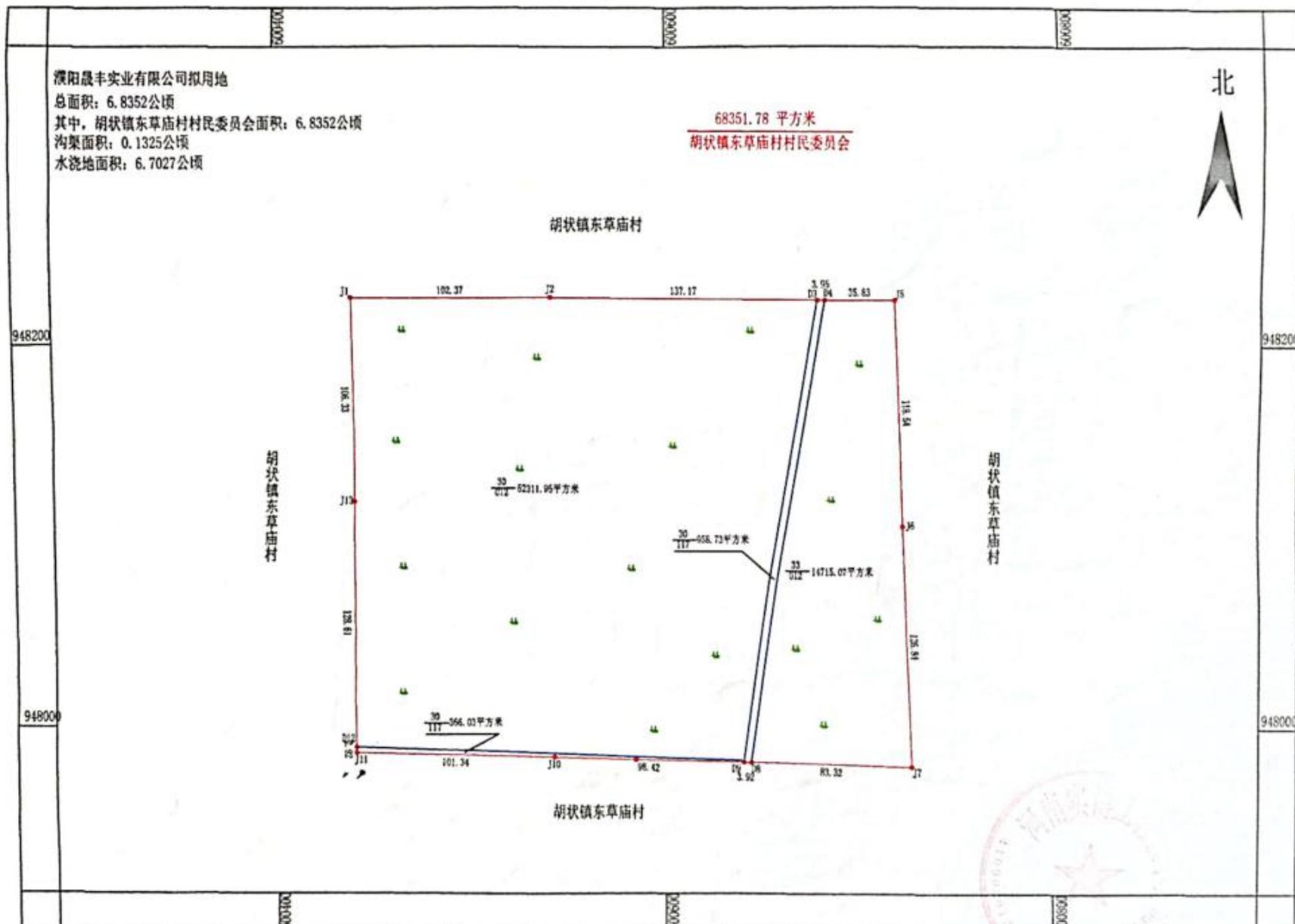
权属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备注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草地			
		01	02	03	10	11	20		10	04			
性质	单位	水田	水浇地	果园	有林地	农村道路	坑塘水面	沟渠	建制镇	村庄	特殊用地	公路用地	其它草地
集体土地	东草庙村	01	012	021	031	104	114	117	202	203	205	102	043
			6.7027					0.1325					6.8352
合计			6.7027					0.1325					6.8352

计算者:杨晨阳

检查者:郑敏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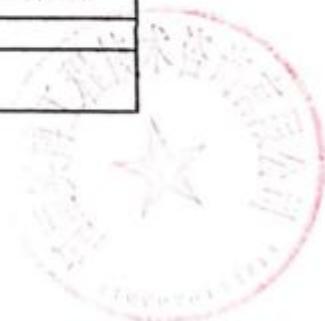
2017年10月17日

勘测丈量图



##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3948224.782	600438.394	
J2	3948224.548	600540.766	102.37
D3	3948224.235	600677.941	137.17
D4	3948224.226	600681.891	3.95
J5	3948224.144	600717.723	35.83
J6	3948105.701	600722.417	118.54
J7	3947978.960	600727.440	126.84
D8	3947981.275	600644.151	83.32
D9	3947981.384	600640.228	3.92
J10	3947984.118	600541.842	98.42
J11	3947986.933	600440.536	101.34
D12	3947989.852	600440.510	2.92
J13	3948118.452	600439.352	128.61
J1	3948224.782	600438.394	106.33
S=68351.78 平方米 合102.5277亩			





#### 附件4 租赁协议

### 租 贷 合 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濮阳昊丰实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董伟

甲方愿意将产权属于自己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双方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出租的厂房坐落于濮阳县胡状镇 S101 与 G106 交叉口南 1500 米路西, 面积 4000 m<sup>2</sup>。

二、租赁期限 5 年, 自 2025 年 9 月 29 日至 2030 年 9 月 28 日止。租赁期满, 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 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 必须在租赁期满 1 个月之前通知甲方, 经甲方同意后, 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三、租金交纳期及条件:

1、厂房租赁费缴纳一年, 房屋相关设施自然损坏由甲方负责免费维修。因使用不当或人为因素造成厂房、设施等损坏的, 乙方负责赔偿、修复。

2、甲方只负责收取每年的租金, 不负责因厂房租赁产生的各种税费, 如果有关部门征收由乙方负责缴纳。

3、该厂房租金为一年 192000 元, 厂房租金支付方式为年付, 乙方第一次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支付本次房租, 到期后如续租, 乙方应在下一年度租期开始前 30 日支付。

乙方缴纳房租每逾期一日, 按照年付租金数额每日千分之五计算违约金。甲方收到乙方缴纳的租金后出具收据凭证。

4、甲、乙双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如厂房等设施损坏，乙方应按照市场价格照价赔偿。

5、乙方在租赁期间内得人身和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6、在租赁期内，乙方是该房屋得实际管理人，该房屋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包括不限于水电使用不当、在房间内摔倒，给乙方及同住人造成人身伤害，甲方不承认任何后果。

四、水，电，保安，卫生费等由乙方承担，收取方法如下：

1、水、电费每个月按实际用量收取，价格按国家规定的价格计收。

2、安保，卫生及管理费用每月按\_\_\_\_元收取，由甲方安排安保人员对场区进行统一管理。

五、甲方保证所出租的房屋符合土地规划，项目经发改委立项并经环保局审批。

1.乙方应按环评报告要求安装环保设施。在租赁期间，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政府各部门的检查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乙方必须及时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统一存放、处理。如因乙方原因被有关部门罚款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上述损失。

2.乙方应做好防火、防盗、施工等安全措施，如发生安全事故或被盗，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六、合同期满，如甲方的厂房继续出租，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

先租赁权。

如乙方不续租，乙方交还房屋时应该恢复原状，并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甲方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任意处置。

七、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乙方应按照合同年租金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厂房分租、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动厂房结构或损坏厂房的。(3) 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厂房进行违法活动的。(4) 拖欠房租超过 10 日。(5) 未按时交纳本合同第四条应缴纳费用超过 500 元的。

因上述原因终止合同的，乙方交纳的押金不予退还，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赔偿甲方违约金外，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应向濮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濮阳晟丰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9 日

乙方：葛伟

2025 年 1 月 29 日

## 附件5 入驻证明

### 证明

濮阳县峰伟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位于濮阳市濮阳县胡状镇 S101 与 G106 交叉口南、S101 北，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4000m<sup>2</sup>，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胡状镇总体用地规划。

注:此证明仅用于环评审批使用



附件6 营业执照



附件7 法人身份证件



## 附件 8 环保承诺书

### 项目建设单位环保承诺书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县分局：

我单位濮阳县峰伟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名称)已委托河南格硕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名称)编制完成了濮阳县峰伟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报你局，请予以审批。作为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本人现郑重承诺：

一、保证该项目为新建项目，目前尚未开工建设。

二、保证为环评编制单位提供的所有图文视频电子等材料真实有效，保证对现场勘查的土地实物有法定的使用权。

三、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批复要求组织项目建设，在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及竣工环保验收过程中，保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事故应急设施相关要求，做到批件相符。

四、及时委托开展建设项目施工期工程环境监理和环境监测工作。施工期间，每个季度向市、县环保局有关部门书面报告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五、环评过程中公众参与意见均是事实，没有弄虚作假。在项目建设中保证主动配合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的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执法现场监督检查，对督查中发现的环保问题认真整改和纠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在没有按照环保部门要求签订环保承诺书时，保证不到环保部门领取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七、《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单位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拟建设情况一致；我公司对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申请及承诺！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2025年10月29日

## 证 明

濮阳县峰伟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位于濮阳县胡状镇 S101 与 G106 交叉口南 1500 米（租赁濮阳县昇丰实业有限公司 6 号厂房，占地面积约 4000 平方米）。拆解工艺为农业机械回收——拆解——切割—废旧物资出售。该项目的选址与建设有利于开展我县农机回收工作，符合当前农机产业链发展需求。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	/	0.3661t/a	+0.3661t/a
	非甲烷总烃	/	/	/	/	/	0.0026t/a	+0.0026t/a
废水	COD	/	/	/	/	/	/	/
	NH <sub>3</sub> -N	/	/	/	/	/	/	/
危险废物	废燃油(主要为柴油)	/	/	/	0.36t/a	/	0.36t/a	+0.36t/a
	其他废矿物油(含润滑油、液压油、齿轮油等)	/	/	/	0.6t/a	/	0.6t/a	+0.6t/a
	废铅酸蓄电池	/	/	/	4.8t/a	/	4.8t/a	+4.8t/a
	废制冷剂	/	/	/	0.03t/a	/	0.03t/a	+0.03t/a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	/	/	0.24t/a	/	0.24t/a	+0.24t/a
	废滤清器	/	/	/	0.18t/a	/	0.18t/a	+0.18t/a
	废电容器	/	/	/	0.12t/a	/	0.12t/a	+0.12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3t/a	/	3t/a	+3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

